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目錄

壹、會議議程	5
貳、前次會議紀錄	9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21
肆、專案報告	25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37
陸、提案討論	113
柒、附錄	121

壹、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議程
112 年 5 月 23 日 (星 期 二) 下 午 2 時	1：40—2：00	報到
	2：00—2：10	主席致詞及頒發聘書
	2：10—2：15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15—2：35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
	2：35—3：00	專案報告
	3：00—3：30	業務工作報告(採統問統答，不逐一進行報告)
	3：30—4：10	提案討論
	4：10—4：30	臨時動議
	4：30	散會
備註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貳、前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王志豪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新任兒少委員聘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 110-02-01：解除列管，另請教育局鼓勵各校圖書館辦理真人圖書館。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決定：洽悉。

第二案：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配合 113 年社福考核指標，修正本會會議手冊呈現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局處後續配合提供會議手冊資料，並積極辦理兒少福利服務，以利本市取得佳績。

案由二：有關自 112 年起，納入兒少事故傷害專案報告及定期召開事故傷害跨局處會議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相關局處後續配合社會局召開會議並繳交相關資料。
- 二、請社會局後續定期辦理跨局處事故傷害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及相關事項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說明案。

決議：請教育局於局務會議討論本次兒少委員提出之事項，並研議是否修正要點內容。

案由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比照臺北市辦理移置「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部分。
- 二、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學生禁止無照駕駛。

案由五：有關如何強化提供兒少服務相關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加強安置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另對於評鑑結果不佳之機構，進行具體明確之補強策進作為。

案由六：有關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函文各國中，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
- 二、有關智學吧線上學習平台，請增加媒體識讀相關課程供學生學習。

案由七：有關改善「學生諮詢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局研擬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網站之可行性，並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 二、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如何強化輔導室功能研擬相關策略。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P12 前次會議解除列管之畢業典禮獎項增設，請教育局說明目前執行進度。(趙苡杉兒少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動議二：P130 有關學校游泳教學應將重點放在教導學生自救能力。(陳再昀兒少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局後續納入游泳教學課程。

動議三：有關提案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建請同意由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辦理後續事宜。(警察局提案)

決議：因提案涉及交通局事項，爰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研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一案：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張伏杉委員：請問今年桃園市就業青年受詐騙案件有幾案？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
- 2、張進益委員：有關少年就業輔導，勞動局 110 年補助金額約 500 萬、111 年補助 300 萬，經查教育局資料，本市中離生約 900 名，然 110 年僅輔導中離生 6 名、111 年截至 10 月輔導 3 名，請說明實際運用於中離生之補助及服務為何？另應檢視如何將服務實際提供給少年。
- 3、白麗芳：
 - (1)有關少年就業輔導服務(履歷健檢、職涯諮詢等)，服務案件偏少，明年是否有新作為？
 - (2)本市中離生人數與實際提供服務人數落差大，請教育局說明未來努力方向。
 - (3)教育局可善用轉介資源將有需求之中離生轉介給勞動局服務(如進行就業輔導)。
- 4、王惠宜委員：
 - (1)目前本市提供少年就業輔導之個案管理員共有幾位？
 - (2)中離生未繼續就學有多種原因，建議依照不同原因細分(身體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因素等)不同人口群，以利確實找出需要就業服務的中離生提供幫助。

(二)局處回復：

1、勞動局：

- (1)有關就業詐騙，無特別區分成人及未成年案件，本年度共進案 20 件，內容多為不實徵才，經調查 20 件皆未違反規定。
- (2)勞動局除辦理校園及勞工求職宣導外，亦加強宣傳面試安全，另明年度將結合劇團改編實際案例，以更貼近少年的方式進行宣傳。
- (3)有關服務少年就業，111 年截至 10 月少年求職人數為 1,164 人，推介就業 842 人，有關 P29 簡報第 13 頁服務轉介人數係依相關規定由教育單位轉介，目前設有 9 名個案管理員，轉介個案皆完成協助後續就業事宜。
- (4)勞動局後續加強辦理職涯健檢、諮商等服務。

2、教育局：

- (1)有關中離生，教育局都會請國中端協助確認學生後續情況。
- (2)倘學生或家長提出相關需求，教育局會運用輔資中心資源，協助進行職涯探索及體驗，並輔導學生就學或復學。
- (3)中離生管制到 20 歲，就算已就業如果沒有復學仍列管為中離生，因此人數會較多，教育局每年定期與各校召開中離生輔導措施，並持續與就服處合作辦理轉介輔導事宜。

第二案：托嬰中心品質提升作為

(一)委員發言摘要：

1、白麗芳委員：

- (1)本年度托嬰中心目前已稽查 139 家，後續是否於今年完成所有托嬰中心稽查？
- (2)有關托嬰中心經常違規受處分事項(主管人員未專任、聘僱前未核報、聘僱未具資格)，如何輔導托嬰中心，以維護品質？
- (3)有關托嬰中心申請調整費用，費用調整後是否有提高勞動待遇？

(二)局處回復：

1、社會局：

- (1)上半年因疫情因素，倘有確診導致停班停課就無法進行稽查，目前陸續安排稽查事宜。
- (2)有關托嬰中心經常違規事項，持續透過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另請托嬰中心自行檢討人員流動原因，社會局亦辦理托嬰中心人員薪資調整及久任制度等，以維持托嬰中心服務品質。
- (3)有關申請調費之托嬰中心，針對因為調費而增加的收費，至少要有 60%要用於托育人員薪資及福利等，社會局將透過準公共合作事項檢視托嬰中心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第三案：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白麗芳委員：民政局及衛生局轉案 500 多案，開案只有 70 多案，倘因轉案資料不夠齊全造成無法聯繫個案，建議民政局及衛生局轉案前先做資料核對，以利有需求者確實得到服務。

(二)局處回復：

- 1、社會局：有關填寫資料正確性將提醒戶政單位協助資料核對，另評估新增其他聯繫管道(如：LINE)，以利更容易找到個案。
- 2、衛生局：
 - (1)衛生局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從出生通報落實個案之追蹤，並與社會局合作，不遺漏有需求的未成年父母。
 - (2)109 年衛生局參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於局內進行資源網絡的串聯，並與社會局共同合作，針對高風險個案辦理家庭訪視。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惠宜委員：

- 1、P96、97 截至今年 10 月本市已建立 57 個小衛星服務據點，建議可以運用現行已建置的小衛星據點，協助服務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家庭的孩子，以減少安置率，提升社區資源。
- 2、社會局可結合社工科、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整合服務與資源，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二)白麗芳委員：P84 目前社會局是否有規劃自立需求的團體家庭？

(三)趙芸希兒少委員：P124 有關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多為加強學生之宣導，但事故仍未下降，是否也應針對家長端加強兒少事故宣導？

(四)許雅荏代理委員：P125 國教署針對各類兒少事故皆有提綱要及課程內容，請教育局說明未來如何與國教署資源做介接及如何辦理？

二、機關回復：

(一)社會局：

- 1、小衛星服務據點數逐年成長中，目前由兒少科主辦，定期清查及盤點小衛星據點個案資料，倘有家防中心主責之兒少保護個案，會知會家防中心及據點互相流通資訊；倘有社工科主責之脆弱家庭個案，亦會聯繫社工科知悉，並將未進案清冊提供社工科，以利社工科了解社區中需要服務之家庭。
- 2、聯繫會議及輔導座談亦邀請各區家庭中心參與，以利完善並整合社區資源，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服務。

- 3、社會局目前無規劃自立團體家庭，有關自立服務，社會局另有培力中心方案，針對各社會局委託服務方案(含安置機構)，倘發現個案有相關需求可以轉介培力中心進行服務。
- 4、目前社會局安置機構兒少，因長期生活於機構體系，對於自立服務需求高，培力中心社工亦會與機構合作協助安置機構兒少自立事宜。

(二)教育局：

- 1、教育局於連假、寒暑假前皆會請學校以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學校跑馬燈、網站等，家長部分則以聯絡簿宣導單張為主，未來亦加強相關宣導。
- 2、教育部及交通部今年發布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重點辦理學校(本市包括：元生國小、武漢國中及光啟高中)，教育局配合派員參與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研習，後續亦持續推廣相關教材。

【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說明案。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再昀兒少委員：

- 1、P141 第 4 條第 2 項第 2 點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有違背，請補充說明。
- 2、夜自習是否也適用本要點或另有其他規範？
- 3、P142 第 7 條規定，目前多數學校仍依自訂規則辦理退費事宜，應加強本條宣導。
- 4、P143 第 11 條規定，常發生不定期訪查學校，然學校卻提前準備(要求學生大掃除、禁止寫考卷等)，恐失訪視結果之公正性。
- 5、P141 補充教材段考也會考，是否屬於新進度？

(二)趙苡杉兒少委員：

- 1、有關定期學校訪視，是否於時間接近再通知學校以縮短學校準備時間，否則學校都會先要求學生配合。
- 2、補充教材考試會考，是否也算進度。

(三)白麗芳委員：本提案涉及兒少權益事宜，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及委員討論並依照其意見研議修正。

二、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 1、課業輔導為學生自主評估是否參與，倘學生另有規劃，可依照規定向學校請假。有關與母法是否相衝突，教育局後續確認，倘衝突將予以修正。
- 2、夜自習是屬於學生自主學習範疇，倘無上課、輔導等，由各校自主管理。
- 3、退費部分明訂依比例退費，倘學校有未依規定情事，教育局將予以糾正。
- 4、有關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教育局後續評估改善事宜。
- 5、有關補充教材是否為新進度，應就個案認定。

案由四：「未成年無照駕駛事故防制」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摘要：

- (一)許雅荏代理委員：針對潛在兒少(非無照駕駛兒少)期待教育單位多做廣泛宣導，預防兒少無照駕駛情形。
- (二)趙苡杉兒少委員：目前學校無照駕駛宣導僅針對高三生宣導不要騎機車上學，是否應修正宣導方向並增加高一及高二學生之宣導？

二、局處回復：

(一)警察局：

- 1、警察局 111 年 7 至 9 月取締無照駕駛計 6,395 件，其中未成年無照駕駛 1,634 件（占 25.55%）；成年無照駕駛 4,761 件（占 74.45%）。為維護青少年駕駛安全，將針對少年無照駕駛部分持續加強取締。另有關委員提議比照臺北市辦理移置「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部分，將依法令規定研議辦理。
- 2、警察局除運用各類管道執行交通宣導工作，加強宣導不無照駕駛外，亦賡續配合交通局執行「機車防禦駕駛計畫」，至校園進行宣導，其中針對未成年學生部分著重提醒「未取得駕照不得騎車、開車」之宣導；另結合桃園及中壢監理站執行行動考照（機車）暨宣導工作，確保機車族群能於取得駕照後才騎車，並藉此宣導交通規則及應注意事項。

(二)交通局：

- 1、有關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輔導關懷橫向聯繫機制，係由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每月 15 日上傳前月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再由教育局至雲端資料夾下載清冊，並運用學籍系統進行有無學籍之分類，有學籍者由教育局進行輔導，無學籍者由社會局進行輔導。並且

建立「桃園市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關懷機制回報表」、「桃園市政府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輔導紀錄表」，請裁決處、教育局、社會局按月填報無照駕駛違規人、關懷人數及輔導單位回傳輔導紀錄表數量，並於本府道安會報請教育小組(教育局、社會局)督導學校或轄下單位執行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關懷及落實回報機制，以利本府道安會報進行列管及追蹤成效。

- 2、道安會報將於今年底擇期召開會議，針對現行未成年無照駕駛輔導關懷機制，進行成效檢討與修正實施策略，以滾動檢討方式尋找最佳無照駕駛防制方案。

(三)教育局：教育局有補助各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尤其針對國高中學生會納入無照駕駛宣導議題，有關委員建議加強高一及高二學生之宣導，教育局後續配合辦理。

案由五：有關如何強化提供兒少服務相關機構之管理、輔導與稽查機制，提請討論。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

- 1、身障機構如果要辦理早療業務，就應該也要有早療立案，以利兩邊都能夠稽查並且有雙邊的規範。
- 2、目前面臨中重度兒童日托問題，因為立案機構不足，家長沒地方送托，造成送托至未立案早療之機構，地方應思考如何輔導及管理機構(如：輔導機構立案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業務等)，委員亦將此問題於中央會議中提出。

二、局處回復：

(一)社會局：

- 1、目前本市收托身障幼兒之身障機構有 2 家，除向家長說明特殊幼兒資源外，亦強化下列管理及相關輔導機制：
 - (1)改善監視器設備、訂定規範並執行。
 - (2)提高稽核頻率。
 - (3)針對有照顧身障兒童之身障機構，請機構將兒童保護或危機事件處理能力等相關主題課程，納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並應加強教保督導。
 - (4)有關現行身權法未臻完善之處，已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前開監視器規範訂定統一監視器調閱原則、注意事項或具體作法。
- 2、倘身障機構要收 6 歲以下身障幼兒，應立案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業務，目前該機構正辦理搬遷，後續與機構確認意願，倘機構無意願，擬依中央決議，身障機構以收托

18 歲以上身障者為主。

- 3、有關強化兒少安置機構之管理及輔導，社會局持續落實監督機制，包含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外聘督導機制及評鑑作業等策略，以全面掌握安置兒少受照顧情形，過程中倘察覺異狀，立即啟動調查及處理流程，倘有違法情形則依相關規定酌處，以維護兒童權益。
- 4、另社會局於 105 年 9 月份起實施「兒少安置機構夜間稽查」，時間為晚上 7 點後，藉由晚間稽查清點及掌握安置人數、實際配置之工作人員，並了解機構作息，保障兒少照顧品質及避免不當照顧情形。

案由六：有關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時間增加，應加強媒體識讀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一、主席提醒：

- (一)目前有與頂尖大學合作，邀請教授到高中演講，請教育局邀請媒體識讀相關專業教授，到學校向學生授課。
- (二)學校如果有專題演講，可邀請媒體識讀學者來分享媒體識讀講座或辦理相關夏令營等。

二、委員發言摘要：

- (一)陳再昀兒少委員：大學教授至學校講授多辦理於自由活動課程，學生可自由參與，倘有社團或球隊活動就無法參與，建議改善相關課程時間。
- (二)趙芸希兒少委員：媒體識讀偏向批判思考與資訊安全及運用不同，建議自學網站可以增加求證步驟、可信度高之查核平台(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讓學生有參考依據。
- (三)趙苡杉兒少委員：
 - 1、目前國中階段媒體識讀課程僅佔小部分，學校仍著重於資訊方面，建議兩者應並重。
 - 2、有關智學吧線上學習網站，目前多著重資訊相關課程，應增加媒體識讀課程。

三、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綱要明定核心素養項目包含「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科技領域課程培養學生能解析各種媒體與科技產品所傳遞的社會議題之迷思、偏見與歧視，並能了解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以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
- 2、教育局每學年均透過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2 場次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

3、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例如媒體識讀、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每年培訓人數占國民中小學教師數10%

4、本市已建置桃園智學吧線上學習平台，彙整超過千部教學影片，涵蓋各學習領域教學內容，提供學生資源進行自主學習，落實新課綱自主學習精神，後續教育局亦於平台增加媒體識讀相關課程。

案由七：有關改善「學生諮詢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一、主席提醒：

(一)現行輔導室功能應進行檢討，不應只是升學輔導，亦應加強心理輔導功能。

(二)教育局應盡速研議匿名諮詢的方式，以有效解決目前學生諮商管道不夠隱密的問題。

二、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青少年憂鬱及心理健康是目前嚴重問題，各縣市兒少代表亦於不同會議提出學校諮商管道問題，教育局應盡速調整輔導室功能，以利兒少諮詢管道更隱密及方便。

三、局處回復：

(一)教育局：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7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針對有輔導諮商需求之學生，本局將持續加強學校保密義務。

2、倘學生有遭遇生活、學習等困難，各校輔導室均可提供學生輔導，內容可包含心理健康課程，倘有需要的學生可向輔導室申請或由導師轉介，協助學生察覺自我的情緒，以調適身心。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教育局回復：有關「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今年已公布並實施，並於10月份教育人員研習特別宣導納入學生代表於畢業成績審查，請各校務必明年配合辦理。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 管案件辦理情形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1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11-02-01	請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比照臺北市辦理移置「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部分。	警察局	為保護未成年人安全，警方必要逕行保管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車輛時，由員警先行將車輛移置至勤務處所保管，再請家長或受委託有駕照之人辦理領車。逾3日未領車者，由查獲單位通知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移置至保管場保管。	■解除列管
		交通局	一、警方查獲未成年無照駕駛，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85條之二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必要時，得逕行保管其車輛。 二、為保護未成年人安全，警方必要逕行保管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車輛時，由員警先行將車輛移置至勤務處所保管，再請家長或受委託有駕照之人辦理領車。逾3日未領車者，由查獲單位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稱交通大隊）派遣拖吊車移置至保管場保管。 三、有關執行扣車作業情形，將由警察局於會中說明。	■解除列管
111-02-02	請教育局於局務會議討論本次兒少委員提出之事項，並研議是否修正要點內容。	教育局	一、有關委員前次會議提報第4條第2項第2點是否有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畫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一節，經查本市課業輔導要點考量學生安全且需即時聯繫家長，故依程序向學校請假，惟各校差勤規定應符合前述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不得將學生參與情形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夜自習」係屬學生自願參與，由學校及學生自主管理，退費部分應依比例退費，教育局業數次函文各校依規定辦理。	■解除列管

			三、有關訪視部分教育局針對高中課業輔導課程就不符規定或屢受陳情者採無預警方式訪查，另補充教材應為課業之複習或加深加廣，是否屬新進度應就個案認定，本府教育局加強宣導，慎選補充教材，以杜爭議。 四、綜上所述，委員所提建議暫無修法需求。	
111-02-03	請教育局函文各國中，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中，另於智學吧線上學習平台增加媒體識讀相關課程供學生學習。	教育局	一、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文請各校加強媒體識讀教育於課程教學，依科技領域課綱安排於七至八年級媒體識讀之學習內容或於其他領域融入議題。 二、本市智學吧網站學生升學資源平台內的核心概念解析項下已設置媒體識讀專區，並建置 3 部學生自學影片。	解除列管
111-02-04	請教育局研擬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網站之可行性，並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教育局	一、教育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邀請兒少代表及資深輔導主任及專輔教師，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進行討論。 二、會議中兒少代表提及輔導室功能不彰及設置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網站需求問題，教育局已函請各校依下列事項： (一)為強化學校輔導知能及意識，請學校透過學生手冊、學校網站或大型集會(如：開學典禮)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學校輔導室功能，提供學生尋求協助的管道。 (二)考量匿名諮詢於實務運作上仍有問題，為避免衍生公審等情事，請學校提供線上諮詢信箱；另教育局已彙整相關線上諮詢資源，如張老師基金會、生命線及本市心理衛生中心等資源，提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 (三)請各校加強導師輔導知能。 三、教育局請各校務必完成設置線上諮詢信箱，後續亦不定期檢視學校各校設置情形。	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

* 民政局：守護兒少，里鄰一起來

* 衛生局：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守護兒少，里鄰一起來

報告單位：民政局

「守護兒少，鄰里一起來」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里鄰長服務事項



- 市政、區政工作推動之協助。
- 市政、區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 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 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應變。
- 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
-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之協助。
- 受虐兒童、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通報、訪視及救助之協助。
-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
- 脆弱家庭通報之協助。
- 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宣導之協助。
- 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

增進兒少友善之公共建設

- 人行道路平整，孩童行走出入安全。
- 學校周遭設置綠底行穿線，警示車輛駕駛，注意行人通行安全。
- 危險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燈。
- 爭取公車站牌設點，嘉惠通勤學子。
- 考量就學需求及通學動線，彙整里民意見，提供國中小學學區劃分參考。
- 爭取里內規劃建設公園綠地及孩童遊憩空間.....等。



推動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

- 守望相助隊除夜間巡邏勤務外，亦可協助學校交通導護工作。
- 利用里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場所辦理課後輔導或才藝班等課程。
- 辦理更多元化的節慶活動，提高兒少參與度（如元宵節提燈踩街、萬聖節不給糖就搗蛋.....等）。



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 參與環保志工隊辦理之清潔日、淨山、淨灘及資源回收.....等活動。
- 參與全民防災或 CPR+AED 基礎急救訓練.....等。



宣導兒少相關市政資訊

- 利用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各項兒少權益相關資訊。
- 透過里鄰長會議、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各項里鄰活動宣導市政資訊（含兒少福利政策）。



宣導兒少相關市政資訊

- 利用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各項兒少權益相關資訊。
- 透過里鄰長會議、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各項里鄰活動宣導市政資訊（含兒少福利政策）。



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責任通報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里幹事為兒保責任通報人員，而脆弱家庭的責任通報，更納入里長。
- 本局並於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詳列里鄰長協助事項，借重里鄰長深入家戶之服務特性，強化脆弱家庭案件責任通報機制。
- 里長及里幹事每月亦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脆弱家庭個案關懷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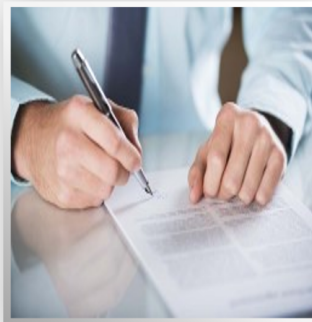


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報告單位：衛生局



前言



根據衛福部統計，**重大兒虐被害兒童為 6 歲以下比率約占 7 成**，因其先天的脆弱性，如未就學、未送托，則有受虐情事時亦不易為外人發現。為接觸社區中潛在的兒虐個案，並減少標籤化家長，減少抗拒，應思考有效**運用家長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健康檢查與就診之時點，強化基層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辨識並發現受虐兒童之機會。

疫苗為預防疾病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各界更期待能透過預防接種相關作業能發掘潛在受虐兒童，除接種服務時發現受虐兒童，更向前追蹤逾期未接種之個案。

疫苗逾期未施打幼兒追蹤作業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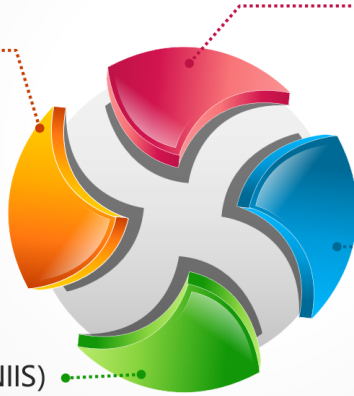
(總接種劑數小於5劑及逾應接種時程3個月以上者)

溝通管理

建立溝通管道
提供疫苗資訊
疫苗接種提醒作業
預約補接種作業

風險評估

確認家庭照顧情形
確認照顧者配合情形
社政高風險家庭通報(NIIS)
行方不明通報(NIIS)



個案管理

確認未施打原因
確認補接種情形
列管拒打個案
失聯協尋

追蹤管理

登載訪查紀錄(NIIS)
定期追訪(每半年3次)
跨轄轉介訪視追蹤
拒打個案追蹤作業

失聯協尋(111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1

協尋作業

電信協尋
健保協尋

協尋521筆

02

社政通報

行方不明
警政協尋

通報14案

03

跨轄協尋

轉介外縣市
協訪作業

轉介5案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illegible]

附件1.風險評估查訪指標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附件3.疫苗拒打聲明書

成果展示-108年至112年預防接種追蹤統計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年份	疫苗接種 完成率	逾期未接種 列案人次	社政通報人次	拒打個案 列管數
108年	98.59%	18,158	52	273
109年	98.71%	16,464	79	
110年	98.49%	15,861	103	
111年	98.23%	15,809	230	
112年 (統計至3月31日)	97.75%	3,597	68	12

拒打成因分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拒打原因	對疫苗沒信心	體質過敏重大疾病	宗教中醫自然療法	不需要打	擔心副作用	家人反對	不打卡介苗	入學長大再打	長住國外不打本國疫苗	疫情因素	需要才打	忙碌沒空	自費施打
人數	111	68	37	36	13	7	6	6	4	4	1	1	1
總計	285												

◆ 作業困境

從公益、公共衛生角度以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來看，**原則上兒童應該施打疫苗以確保其自身健康防止受到疾病感染之風險**。因此，父母應該將兒童帶到醫療機構接受建議的疫苗接種規劃。然而，**法令上並無強制接種疫苗之規範**，故**父母基於特定原因可以拒絕兒童施打疫苗**，例如：擔心疫苗可能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宗教因素及個人體質過敏反應。

衛政單位為醫療專業人員，並未受過社工專業訓練，對於兒童處境風險程度判斷常來自自身經驗，缺乏一致客觀之評估工具，加上接種疫苗無強制效力，無法對家長造成約束力，能行使的公權力有限。

建議**加強個案訪視情形網絡成員間共享機制**，以掌握案家完整資訊，社政單位回饋案家訪視情形，衛政協助疫苗接種健康諮詢服務。



簡報結束

伍、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工作報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一、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權益保障事項，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社會局積極使公部門及轄內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接受訓練，並鼓勵民間團體等單位及有興趣之民眾參與課程，以了解兒童權利之認識。 二、透過授課講師自行編製或地方政府就中央教材編寫之教育訓練教材，施以成效評估機制，以達掌握對課程認識及未來辦理訓練之參考。	社會局	一、社會局112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辦理2場初階課程及3場進階課程，預計於5月底辦理完竣。另預計委託社福專業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基礎課程共計2場次。 二、電郵轉知社會局同仁(含家防中心)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資訊，請同仁皆應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促進同仁對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之認識與連結兒童權利公約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
		一、教育局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739605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規劃辦理教職員工之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統計成果。 二、教育局函請學校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三、委請本市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7 場。	教育局	112 年度委請建德國小、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分別於 7 月 4 日、7 月 13 日及 8 月 2 日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長、園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7 場。預計總參訓 900 人至 1280 人次(校長及園長場 600 人、行政場 340 人、教師場 340 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為使本市市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注相關兒少權利落實於生活中，除透過結合本市二級機關區公所、相關會議、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跨局處及學校辦理實體活動外，因應民眾大量接觸網路媒體與通勤工具作為媒介，持續透過社群網站等張貼，以增加公約宣導之生活化及可近性。	社會局	一、社會局112年3月29日與客家新聞台合作，拍攝本市第五屆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議題討論，並訪談兒少代表，宣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二、社會局本年度預計邀請一般兒少及兒少代表擔任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大使，以多元化宣導方式進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三、持續於社會局FB粉專進行線上宣導(短文、短片貼文)。 四、持續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活動，本年度預計於10月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並於11月辦理主題活動。 五、補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張老師辦理本年度辦理CRC暑期培力營，培養兒少表意能力及展現兒少休閒權。
		教育局業以函轉各項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及資訊於各校，並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及應用。	教育局	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17430 號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檢送該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訊息，請貴校宣導運用。
兒少社會參與權	兒少培力辦理情形	一、兒少代表遴選： (一)本市兒少代表： 1、本市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訂定桃園縣兒童	社會局	一、112年1月至4月共計辦理3場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培力時數共計22小時、71人次參與。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邀請兒少代表列席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以周延遴選作業。 2、自 11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第五屆遴選，共遴選出國小、國中、高中職代表共計 25 名。本屆兒少代表其性別、年齡、族群及背景兼具多元組合，以落實兒少表意代表性。 (二)中央兒少代表：配合中央「行政院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本市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辦理中央代表遴選，由本市歷屆少年代表擔任委員及選務工作，遴選出 6 名代表本市參與中央兒少代表團，各別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二、辦理培力活動： (一)兒少代表培力課程：為協助兒少代表認識與其相關的各項權益與議題，自 112 年起邀請 5 名曾擔任兒少代表之大學生擔任培力專員。並由社會局於每月固定辦理至少 1 場次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資訊蒐集分析與調查方法、多媒體		二、112年度預計辦理8場次兒少代表培力課程、2場次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1場次兒少代表遴選說明會暨一日少代體驗營、2場次多元背景之兒少培力課程暨工作交流坊，預計達1,000人次。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素材運用、特殊兒少現況與需求、議事規則認識與法規解析、青少年勞動實務議題等，引導兒少代表探討議題，提升渠等公民培力及社會參與相關知能。 (二)跨縣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透過跨縣市交流，了解其運作模式，提升兒少代表相關知能、拓展自身視野，且也讓兒少代表提出問題討論，進而知悉目前各縣市兒少代表關注之議題。 (三)兒少代表遴選說明會暨一日少代體驗營：辦理本市兒少代表及中央兒少代表儲備遴選說明，招募本市具公共參與及社會參與熱忱之兒少，了解 CRC 內涵及認識兒少代表角色及任務，進而具備相關表意能量參與政府公共事務平台。 (四)多元背景之兒少培力課程暨工作交流坊：以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等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邀請兒少參與兒少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	一、建立跨專業業務分工及聯繫合作機制：為周延兒少政策制定，並貼近兒少需求，本市於相關兒少會議邀請兒少共同參與提供建議，會議平台如下。 (一)府層級會議： 1、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周延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設置 21 名委員，包含兒少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局首長，以及本市少年代表等跨網絡代表共同與會透過本會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與監督事項，亦研擬並檢討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之整合規劃事宜，以增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祉。 2、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本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設置 37 名至 41 名委員，包含跨專業人員及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 (二)跨局層級會議：針對兒少相關網絡聯繫會		一、截至 112 年 3 月止由社會局辦理 1 場次本市桃園市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兒少計 1 人次參與；警察局辦理 1 場次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兒少計 2 人次參與、教育局辦理 1 場次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預計 112 年社會局辦理 2 場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預計 112 年警察局辦理 3 場次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預計 112 年教育局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 二、兒少代表提案：教育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邀請兒少代表針對現有資源優化、改善諮詢方式、及積極宣傳網頁等事項討論。 三、社會局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本次活動邀請兒少代表擔任總召，一同參與行前籌備會議，並邀請兒少代表設置攤位(共 2 攤)及兒少權益展區(共 2 攤)，且拍攝兒少代表提案徵件影片。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議，依討論議題，必要時邀請兒少與會，提升實務及政策之精進，包含：少年輔導委員會、桃園市兒少事故傷害小組會議、研商學生匿名線上諮詢輔導管道會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聯繫會議、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聯繫會議、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等。 二、兒少代表遴選及運作機制之友善度： (一)資訊公開：遴選資訊透過公文函送各機關單位、電子及社群平台(局處機關及學校官網、電子跑馬燈、廣播、Line)等多元公開方式，落實遴選資訊公開化。 (二)無歧視：遴選對象及來源係以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推薦，並增加民間團體(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族群)、社會福利、機構等團體推薦，亦鼓勵少年代表毛遂自薦，以達到遴選機制無歧視，落實本市兒少代表達到年齡、區域、背景、族群等多元代表性。		
兒少經濟協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 個月以上)、入獄服刑(1 年以上)、患有重大疾病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者，每人每月各核撥 2,155 元。	社會局	112 年度截至 3 月，共扶助 1 萬 7,549 人次，共撥付 3,781 萬 8,095 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市之兒少父母如有失業、入獄服刑、離婚、患有重大疾病、精神疾病、藥酒癮戒治等情事，經審查符合財稅資格且經社工員訪視有緊急事是由且經濟陷困者，兒少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多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最長可再補助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12 年度截至 3 月，共扶助 40 人次，共撥付 12 萬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兒少生活扶助之兒童少年，以及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個案、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健保費補助或清償、住院醫療費、看護費、體檢費、未成年懷孕生產或流產醫療費及心理輔導費等補助。		112 年度截至 3 月，共扶助 735 人次，撥付 292 萬 1,060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一、為使父母安心就業，送托與市府簽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托嬰中心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 8,500 元(一般戶)至 14,500 元(低收入戶)不等之托育補助，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分別再加碼 1,000 元(送準公共化居家保母)及 2,000 元(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二、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 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更多家庭得以兼顧育兒及就業，減輕經濟負擔。		112 年度截至 3 月，補助 2 萬 5,380 人次，核撥 1 億 7,238 萬 1,234 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育有未滿2 歲兒童育兒 津貼	一、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補助自行照顧兒童家庭每月 5,000 元，第 2 名子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碼 1,000 元，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二、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 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育兒家庭全面受到照顧。		112 年度截至 3 月，補助 9 萬 9,112 人次，核撥 5 億 5,384 萬 6,500 元。
兒童安全	研訂兒少事 故傷害因應 策略及執行 情形	詳見附表一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觀旅局	詳見附表一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一、本市私立幼兒園共計 402 園，設有遊戲場園所計 147 園，完成備查家數 144 園，備查比率 97.95%，另合格檢驗報告逾 3 年之遊戲場，請管理單位依規定進行再次檢驗，以利提供學童優質安心遊戲空間，建構健康學習環境。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共計 196 校，扣除校內無設立遊戲場學校計 183 校，皆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備查率已達 100%。 二、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一)檢查：每週 2 次與建築管理處執行聯合公安稽查本市私立幼兒園。 (二)管理：對於本市有裝置固定式遊具尚未取得教育局備查遊戲場之園所進行專案列管，每週追蹤 2 次最新改善進度，俟取得檢驗報告後，輔導園所檢附遊戲場之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完成備查。 (三)教育局每年編列 1300 萬元預算輔導及補助學校進行遊戲器材設備及鋪面材料修繕更新，亦補助檢驗報告逾 3 校學校進行檢驗、修繕部分地墊或拆除使用年限已過之遊具，以利提供學童優質安心遊戲空間，建構健康學習環境。	教育局 養工處 衛生局 經發局 觀旅局 社會局	詳見附表二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兒少家外安置	擴充家庭式安置資源之量能	兒少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服務 一、親屬安置： 社會局委託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團體傷害險及健康檢查補助等措施，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延續照顧意願，此外，也依照本市寄養家庭費用標準，補助親屬家庭安置費用。 二、寄養家庭： 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社會局委託桃園家扶中心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另為支持寄養家庭，除 110 年起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照顧特殊兒之加給(依兒少個別需求提供 2,000 元至 6,000 元補助)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教育及托育費用補助、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措施。	社會局	一、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有親屬安置家庭 20 戶、親屬安置兒少 22 人，計服務 87 人次；寄養家庭(含儲備)共 95 戶，寄養安置兒少 117 人，計服務 564 人次。 二、家庭暨親屬寄養服務方案活動辦理情形： (一)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2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位民眾參與。 (二)寄養家庭授證暨聯誼活動：藉由公開表揚及頒授合格證書，肯定並鼓勵寄養家庭的付出，112 年已於 3 月 4 日於本市埔心牧場辦理 1 場次，計 263 名寄養家庭照顧者及兒少參與。 (三)寄養家庭在職訓練：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 1 場次，計 61 名寄養及親屬照顧者參與。 (四)寄養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針對 17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0 人參與。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三、團體家庭安置： (一)本市 111 年建置 5 處(計 20 床)特殊兒少團體家庭，112 年針對 0-6 歲特殊需求兒童新建置 1 處，共計 6 處(計 24 床)，委由社團法人桃園市愛力社會福利協會(1 處團家)、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 處團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2 處團家)、社團法人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 處團家)辦理，以解決特殊需求兒少安置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以家庭式為主之照顧，期提升兒少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二)提供社會資源、重建依附關係，並適時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以聚焦處理個案焦點議題，並討論後續處遇規劃，以個案最佳利益為服務導向，並邀請跨網絡之合作夥伴或專家學者，就個案處遇、方案執行或合作事項召開研商會議。		一、團體家庭安置業務截至 112 年 3 月共服務 14 案，目前 13 名兒少安置中。 二、團體家庭安置業務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一)團家中央聯繫會議：已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 1 場次。 (二)團家中央外督輔導會議：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由巡迴輔導老師至團家外督，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2 月 17 日、3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 (三)團家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針對 14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8 人參與。
		四、居家安置照顧托育服務： 本市因 6 歲以下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使兒童獲得如家庭般之適切照顧，自 107 年開辦並委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居家安置照顧、招募及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等，以健全居托人員管理及督導，使兒童獲得適當		一、居家安置截至 112 年 3 月共安置 15 名個案，服務人次共計 47 人次，在職服務居托人員 9 名及協力臨托居托人員 5 名，本年度持續招募居家安置人員，預計增加安置床位數 20 床。 二、居家安置(居托安置)業務相關會議 (一)111 年 7 月 15 日、8 月 16 日召開居家安置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照顧，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托育人員審查評估會議；112 年於 4 月 18 日召開。 (二)11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授證聯誼活動；112 年預計於 11 月辦理。 (三)111 年 2 月 23 日、7 月 27 日辦理照顧加給審查會議；112 年於 1 月 4 日辦理。
	提升安置照顧費用	依據兒少權法規定辦理相關安置費用補助，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提供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以有效保障受保護個案之權益，並提供安置費用，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詳如附表三(P.112)
	強化特殊需求安置兒少支持性措施	一、建立在地評估小組：本市在地評估小組成員專業橫跨社工領域、心理輔導/諮商領域、早療/身障/特殊教育領域、醫療領域及少年服務領域等領域，為安置兒少及照顧者評估需求並連結資源。 二、導入外部支持性資源：透過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後，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外部支持資源，如親職到宅、護理、復健、療育、心理輔導等外部支持資源。		一、在地評估小組：小組成員共 20 人，其包含社工領域 3 人、心理輔導/諮商領域 2 人、早療/身障/特殊教育領域 9 人、醫療領域 4 人及少年服務領域 2 人。 二、照顧加給審查會議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並透過該會議導入外部支持資源，目前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寄養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針對 17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0 人參與。 (二)居托安置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針對 8 名兒少進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特殊/身障兒少安置需求：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兒童生存及發展權，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兒少，亦透過中央發展福利政策(或計畫)，期給予最合適之照顧資源，目前發展之相關策略如下： (一)兒少替代性照顧計畫。 (二)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1-114 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 1、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精進家外安置業務人事費。 2、照顧分級補助：為協助提升轄內家庭式照顧安置單位照顧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兒少量能，轄內家外安置單位所照顧兒少均應納入前開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諮詢、評估與輔導，不受兒少戶籍地或主		行討論，計 21 人參與。 (三)團家兒少照顧加給審查會議：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4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針對 14 名兒少進行討論，計 38 人參與。 三、於 111 年兒少安置資源聯繫會議中，提供各單位在地評估小組委員名單，視個案性質與需求連結相關專長之委員，提供外聘督導、個案研討、外展服務等。 本市近三年安置兒少平均每年約 580 人，其中近三年安置情形分析說明請參附件說明(P.82 三年比較表)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責縣市分工之限制，並針對兒少特殊情形分級提供照顧加給，以支持照顧家庭或工作人員。 3、設置團體家庭：補助民間單位開辦設置團體家庭之費用，是類團體家庭照顧之兒少皆屬照顧困難之兒少(身心需求複雜或有障礙)，並以家庭模式經營。 4、專業服務費：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費用(社工、保育、生輔)，其中包含一般及特殊專業服務費，特殊則係針對照顧困難或有身心障礙之兒少，給予機構經費上之支持。 5、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優先補助安置機構改善空間規劃，使其達到營造特殊需求兒少創傷療育環境，提供小規模及接近家庭的照顧環境，並可以特殊需求或身障兒少之需求補助輔具設備。 6、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家外安置單位評估特殊需求或身障兒少所必要之外展護理、復建、療育、心理輔導及臨時生活照顧服務資源，以及無障礙設施、輔具資源等，依其需求予以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補助經費，支持安置單位。 7、項目九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畫(112 年起辦理)：本案係由中央補助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1 處承辦單位以照顧 12 名兒少為限)，本市則由北區兒童之家為辦理單位，此模式之服務對象為嚴重情緒行為導致有自傷傷人行為或偏差行為，須密集性介入處置之兒少，並結合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短期且密集提供治療，俟復原後接回原安置單位照顧，以期減少是類兒少轉換安置單位之頻率及次數。 (三)本府相關政策 1、政策型補助：考量前開社會安全網之補助有限，倘有更多是類兒少有特殊需求，安置單位可依實際狀況申請本府之政策型補助，包含設施設備、特殊需求照顧加給，期提供更多支持。 2、身障兒少安置照顧床位：為協助身障兒少獲得適切安置照顧，除依據其年齡、身心障礙程度，有相對應之照顧資源，如 6 歲以下照顧特殊需求之團體家屋、居托安置照顧、6 歲以上則多由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提供照顧，倘由安置困難之情形，由府內相關單位協調(如：身心障礙福利科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未來亦將持續規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身障兒少安置資源。 3、支持身心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為協助身障少年自立，屆滿 18 歲前可提早轉銜社區居住，社區居住主要係以讓身障少年可以自在的、自然的在社區中生活為服務目標，不同於機構式的管理，居所佈置可以擁有自己的想法、也能自主選擇日常生活，並藉由服務引導身障者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進而於日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積極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	一、依據兒少權法第 65 條規定之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二、替代性照顧政策有關實施策略指出：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新重返原生家庭，針對委託安置個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經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有安置必要後，主管機關應為兒少安排適切的安置處所，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落實家庭處遇計畫，促進家庭功能提升，透過會面往及漸進式返家等方式，以維繫親情，促進家庭重聚。		一、本市目前執行狀況：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每 3 個月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視兒少安置情形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個案是否延長或繼續安置。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協助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比率為 50.5%(85 人/168 人)。 三、112 年起每半年函請社工科及家防中心盤點安置個案兩年內結束家外安置情形。
	機構及寄養家庭性侵害事件預防與	一、凡有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時，社會局皆依據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表，指定承辦		一、兒少機構：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情形 111 年度辦理情形：7 間私立機構人員數共計 234 人，全數完成參訓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處理	人與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進行案件處理，處遇小組人員各階段任務如下： (一)組成階段:接獲通報後，由社會局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討論後續處遇方向。 (二)蒐證階段:小組成員蒐集相關資料，包括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看有無其他被害者、電訪相關人員、聯繫相關單位並調閱其它證據等，如有執行困難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評估調查階段：蒐集證據後做成書面報告，並評估確認具體事證。 二、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服務單位(桃園家扶中心)每年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2 小時，且規定本市之合格寄養家庭均須完成參訓。		完成、112 年度持續要求機構需全數完成參訓，並列為聯合稽查及業務訪查檢查事項。 二、寄養家庭： (一)112 年度訂於 6 月 6 日及 9 月 10 日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場次，預計邀請本市所有合格寄養家庭參與。 (二)針對 112 年度通過審查之新進寄養家庭，訂於 11 月份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 1 場次。
	建立安置兒少申訴機制	一、建立兒童少年及家屬適當的內外部申訴制度，並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提升對申訴制度之認知。 二、安置機構(單位)每月召開家庭會議，給予兒少權益表達與參與的機會。		一、申訴制度： (一)除各兒少安置機構設置申訴制度外，社會局亦設置兒少與家屬內外部申訴制度，並透過聯合稽查、業務訪查及相關安置業務聯繫會議持續重申應落實申訴制度，並每年度確認有無申訴案件，本市目前 2 家部立兒少機構、7 家私立兒少機構、2 間公辦民營緊急安置機構皆有設置。 (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發揮兒權公約精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神，社會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建置兒少與家屬外部申訴管道，並請各機構配合佈達予安置兒少並張貼於布告欄(或明顯處)，社會局後續亦將不定期查訪佈達與宣導情形，同步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民眾檢閱，另建置兒少關懷小卡，增加申訴宣傳資訊。 二、為維護兒少權益，2 家部立兒少機構及 7 家私立兒少機構皆有每月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由各小家老師帶領、各兒少表達、反應建議事項，並透過家庭會議溝通團體規則等。 三、112 年 3 月本府函請各機構統計 111 年機構兒少申訴案件統計及回應處理，根據各機構回覆共有 22 件申訴事項，申訴類型包括：休閒娛樂、同儕互動、生活常規、管教方式、設備與環境等不同面向，各機構針對其申訴原因進行處理，並回覆處理結果。 四、另社會局透過業務訪查及聯合稽查，持續追蹤各機構安置兒少申訴之議題處理情形。
	維護安置兒少就學權益	為保障安置兒少就學權益，社會局辦理「112 年桃園市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有就學需求之緊急安置兒少，補	社會局	一、112 年共計編列預算 22 萬元，預計補助西門國小、南門國小、大成國小、瑞豐國小、大安國小、桃園國中、中興國中、八德國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助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服裝費、書籍費、午餐費、學雜費、註冊費、課業輔導、校外教學及班費等)。		中、大成國中、福豐國中等 10 間學校。 二、112 年 1 月至 3 月緊急安置兒少就學情形如下：西門國小 7 人、南門國小 10 人、桃園國小 1 人、桃園國中 4 人、中興國中 1 人。
		一、轉銜措施 (一)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感化教育機構邀集擬轉銜及復學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校長、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轉銜及復學輔導會議，訂定離開機構後之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 (二)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依相關規定敘獎；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不力致影響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依法聘足輔導人力 (1)輔導教師：依「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之各年度增置進程，聘足輔導教師數，未聘足之學校亦設有代理教師。	教育局	一、高中國中階段安置感化處所學生進入本市區域學校人數 112 年 1 至 112 年 3 月共 29 人。 二、強化學生輔導措施 112 年度 1-3 月執行情形 (一)逐年增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1.輔導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42 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55 人、兼任輔導教師 179 人。 2.專業輔導人員：45 人(包含社工師 19 人、諮商心理師 26 人)。 (二)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次) 1.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參與人數預估 200 人。 2.國民小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預計於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辦理，參與人數預估 100 人。 3.國民中學初任輔導人員知能基礎研習，於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2)專業輔導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3)針對輔導人力聘用、整體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等訂定相關計畫，並確實管考。 (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1.輔導人力(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研習，如：專業督導、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在職進修課程。 2.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如：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等。 (三)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1.督導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1)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2)落實填報「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辦理，參與人數預估 60 人。 4.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預計於 112 年 8 月 4 日辦理，參與人數預估 60 人。 5.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於 112 年 3 至 6 月及 9 至 12 月辦理，分 16 組，每組每學期辦理 3 場次，一年全市共計辦理 96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每組每年 18 小時)，預估 1,500 人次。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2.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 (四)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1.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需校外專業之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並納入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進行處遇。		
	安置資源行政管理機制	一、聯合稽查：每年會同本府勞動局、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至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機構因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聯合稽查兩次。 二、實地督導業務訪查：至少每年 2 次無預警之實地訪視，依評鑑說明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執行情形及執行業務訪查。 三、夜間訪視輔導：若兒少安置機構有下列情		一、聯合稽查：112 年度聯合稽查持續辦理中，上半年度預計於 5 月份進行。 二、業務訪查：112 年度業務訪查持續辦理中，已於 3 月 30 日、3 月 28 日至 2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無預警訪查，訪查結果皆為合格。 三、財務查核： (一)111 年度：完成辦理 7 家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年度預算表。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形，則每年至少夜間訪視 1 次： (一)評鑑丙等以下之機構。 (二)3 個月內機構發生 2 起以上性侵害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突發或緊急事件。 (三)其他必要情況時得進行。 四、財務查核：每年度聘請符合國家檢核證明之 會計師協助對兒少安置機構之稽查及專業 輔導，以遵循會計專業準則執行對機構的財 務狀況及報表之專業建議及改善。		(二)112 年度：持續辦理中。
托育服務	公共托育服 務布建情形	依本市民眾托育需求布建平價、友善且普及之 公共托育設施，積極運用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 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微型化、類家庭照 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建構優質之托 育照顧環境，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減輕年輕家 庭育兒負擔。	社會局	一、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設置 40 處公共托 育設施，總計可收托達 1,175 人。 (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 20 家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可收托達 935 位兒童。 (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 20 家，可收托 達 240 人。 二、112 年預計增設 8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50 家公共托 育設施，可收托達 1,589 人。
	托嬰中心輔 導與管理	一、為建立托嬰中心營運管理模式及提升托育 服務品質，委託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 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本市新立案、未接 受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及丙等 之托嬰中心，邀集專家學者依行政管理、托 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面向，至托嬰中心進 行實地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		透過訪視輔導機制邀集專家學者至托嬰中心 提供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等面向之 輔導建議，並辦理評鑑，檢視托嬰中心營運狀 況並提供家長客觀參考之依據。 一、訪視輔導：112 年規劃針對 60 家公共化托 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訪視輔導(計 公托、家園 16 家、私托 44 家)，已於 3 月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二、社會局為加強托嬰中心之監督與輔導，持續於 112 年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並針對評鑑等第優良之托嬰中心予以表揚，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入追蹤輔導，俟評鑑完成後將公告成績，以提供家長作為選擇就托機構之客觀參考。		31 日召開委員訪視輔導共識會議，預計於 4 月開始進行輔導作業。另針對年度內新立案之公共化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視需求安排訪視輔導，以提供專業化支持及協助。 二、評鑑：112 年規劃針對 53 家公共化托育設施及私立托嬰中心辦理評鑑(計公托、家園 18 家、私托 35 家)，已於 3 月 31 日召開委員評鑑共識會議，預計於 5 月開始進行評鑑作業。
	居家托育服務輔導與管理	一、本市設立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藉由各中心分區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住宅環境檢核、登記證書初審、協助送托家長媒合轉介、辦理人員在職研習及訪視督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執行情形等。 二、為加強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督導，每年辦理 3 次訪視輔導，以促進托育服務專業品質，提供近便、安全、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截至 112 年 3 月底，居家托育人員計 2,429 人： 一、在職托育人數為 2,079 人，在職率達 85.59%。 二、符合簽約人員 2,380 人、已簽準公共化 2,226 人，簽約率 93.53%。 三、收托幼兒人數共計 4,783 人，其中 2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2,583 人，2 歲以上兒童人數為 2,200 人，平均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約 1.97 名幼兒。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時效	當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幼兒遭受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及重大災害等事件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知悉；社會局獲知通報後，除積極協助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家長等處理相關事宜，並追蹤後續處遇結果。		一、托嬰中心：112 年 1 至 3 月，通報計 12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二、居家托育人員：112 年 1 月至 3 月，通報計 13 案，均在時限內完成通報，並給予情緒支持及關懷。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督導及查核 托育服務收 費資訊登載 的完整性與 正確性	一、托嬰中心：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政策，各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近 2 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訂定收費上限。本市針對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為每月 1 萬 9,000 元，且應將收退費標準送社會局核備，社會局並於聯合稽查時抽查各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契約是否與收退費標準相符。 二、居家托育人員：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於社會局網站設有專區定期公告。 (二)社會局委託辦理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接獲托育人員通報收托資料及家長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時，協助確認托育契約書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統內登載其收費情形。 (三)社會局定期每 2 個月進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查核，抽查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費與登載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一、托嬰中心：112 年 1 月至 3 月，共行政稽查 109 家，計 121 次，查有 1 家收費額度不符本市核備之收費基準，業請其限期改善。 二、居家托育人員：112 年 1 月至 3 月，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人數 4,783 人與所登載收費資料筆數 4,783 人，完成登載比率 100%。
	親子館(托 育資源中 心)服務情 形	一、為提供本市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 二、為加強對親子館督導與管理，每年除辦理 1		一、截至 112 年 3 月底，共設置 21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計服務 18 萬 6,638 人次。 二、112 年預計增設 4 處親子館，合計 25 處親子館，提供更多家庭親子同樂好去處。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至 2 次訪視輔導外，並辦理年度評鑑，以提供更近便、優質之服務。		
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一)為提升本市脆弱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立案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區資源服務網。 (二)小衛星佈建情形：本市共計 13 行政區，為推動小衛星據點佈建，落實服務在地化及近便性，由本府社會局統籌並盤點轄內所需資源，扶植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推展業務，為厚植團體能量，亦由社會局編列預算加以挹注。另為提升據點佈建率，亦透過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團體增加新點設置，達到建構普及與在地化照顧服務。 二、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方案：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以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等方式促進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共同提升家庭	社會局	一、守護家庭小衛星—桃園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12 年 1-3 月，共結合 41 個團體，辦理 57 個據點，服務區域達轄內 13 行政區，佈建率達 100%。 二、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以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等方式促進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共同提升家庭能量，112 年 1-3 月共辦理 35 場社區方案，達 595 人次。 三、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各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網絡單位拜會及宣導，主動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如發現家庭經濟陷困，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個案，可即時提供相關服務；112 年 1-3 月共辦理 13 場次社區預防推廣方案活動，共服務 652 人次。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能量。 三、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社區宣導活動)：各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網絡單位拜會及宣導，主動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如發現家庭經濟陷困，或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個案，可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辦理情形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透過一年辦理 2 次之聯繫會報，於會議中佈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追輔導暨少年自立服務聯繫會報之決議事項，並請各單位進行半年度業務報告，透過會議了解委辦單位業務執行概況及需協助事項，並達到跨網絡聯繫合作目的，促使本市兒少後追自立服務更臻完善。 二、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		一、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自立生活聯繫會議：每年預計辦理 2 場次聯繫會議，112 年第 1 次預計於 6 月份辦理。 二、自立生活服務：112 年 1 至 3 月共計服務 38 案，其中新開案 3 案，結案 11 案，共計 6 人入住自立宿舍，尚居住於自立宿舍共計 3 人，提供服務面訪 81 人次、網路聯繫 69 人次、電訪 10 人次、經濟補助為 50 人次、就業輔導 43 人次、就學輔導 35 人次。
	受政府監護兒少出養辦理情形	一、督導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社會工作人員瞭解「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程序，確保受監護兒少之出養有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一、本市監護兒少已出養共 6 人。 二、已規劃於 9/14 辦理「兒少案件停親監護及出養原則」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定期收出養聯繫會議、不定期社工行政會議持續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二、由本府家防中心及社會局家庭中心依上開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受監護兒少出養前召開評估會議、轉介至認可之收出養機構進行媒合。國內先行共同生活(試養)期間，會同受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訪視評估至少 1 次，並做成書面報告。且於出養後主責社會工作人員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達本原則及注意事項。
	法院交查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辦理情形	一、收出養訪視調查:辦理各法院依法交辦收出養調查訪視，並提出相關報告供法院參酌審理使用。 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管理暨媒合資訊系統」資料建置。 三、服務品質： (一)訂有多元品質管理機制，檢核個案處理時效、訪視、評估與報告撰寫能力，並落實執行。 (二)工作人員均有參加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相關教育訓練。		一、112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39 案；裁定後續追蹤輔導共計 38 案，皆依流程於派案後 5 日內登載。 二、外部督導已於 2/21 辦理 1 場次，進行收養調查報告抽案檢核，並依檢視建議落實執行。 三、已於 3/27 進行收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之社工倫理課程，尚規劃 3 場次收養及後追相關教育課程。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及照顧	一、辦理各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訪視：含監護權、變更姓氏、給付扶養費、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酌定探視方式、交付子女等調查類型等案件。 二、訂有多元品質管理機制，檢核個案處理時效、訪視、評估與報告撰寫能力，並落實執行。		一、112 年度法院交查收出養調查訪視案件共計 208 案。 二、本方案已訂定多元品質管理機制，訂於 4/14、9/13 進行調查報告抽案檢視會議，並依檢視建議落實執行。 三、已於 3/2 辦理「兒少監護權案件關係報力服務網絡與處遇知能」教育訓練，尚規劃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三、工作人員均有參加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調查訪視相關教育訓練。		5/17 教育訓練課程。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服務項目：執行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申請經濟扶助、個案研討、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建立少年正向觀念及正確求助管道，降低問題發生。 二、鑒於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未滿 20 歲父母需求涉多元面相，爰積極強化網絡資源整合服務，包含結合衛政單位「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提供避孕管理及衛教指導、教育單位「多元就學輔導機制」維護受教權益、勞政單位「就業媒合及輔導措施」促進家計者穩定就業、民政單位「落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身分權益，透過網絡橫向連結，強化三級處遇措施。 三、為強化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支持服務措施，社會局自 108 年起結合民政局(新生兒出生登記)、衛生局(高風險孕產婦避孕追蹤管理)推動「小爸媽主動關懷服務」，執行漏斗式篩案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主動提供社會福利及支持服務，降低風險因子產生，同時透	社會局	一、112 年 1 至 3 月共計服務 44 案(小爸媽 37 案，懷孕中 7 案)共計服務 714 人次；預防宣導活動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545 人次、另有關嬰幼兒照顧相關課程及講座共計辦理 3 場次，共計服務 21 人次。 二、112 年 1 至 3 月未滿 20 歲父母主動關懷案件，受理民政局轉介案件計 59 案，受理衛生局轉介計 96 案，共計 155 案，經社會局比對民政及衛政轉介清冊，扣除重複及社政網絡已服務案件，共計關懷服務 112 案。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過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等一線執業人員協助宣導及周知服務措施，以避免標籤或負向感受。		
		一、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 二、每月经國健署系統取得個案資料，由公衛護理師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其配偶與家人於生產後 3 個月提供至少 3 次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及追蹤關懷，如產後保健、孕產婦諮詢資源、心理諮詢資源、幼兒預防注射衛教指導等。 三、本市自去（110）年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聯合 13 家合作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 6 週(未成年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 6 個月)追蹤關懷，並依個案個別性需求進行轉介或提供資源。	衛生局	各項執行成果如列： 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暨社區宣導：112 年改以線上方式，並結合其他活動或社群媒體宣導，宣導如下： (一)112 年 2 月 23 日結合 112 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工作坊暨關懷訪視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提醒於訪視過程遇有未滿 20 歲懷孕或未滿 20 歲懷孕父母具社會福利需求對象，可轉介至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續服務，計 39 人參與。 (二)112 年 3 月 4 日結合「2023 年桃園市婦女節永續女力，女子向前行活動」設攤宣導，衛教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知識，使知悉相關服務資源，並瞭解發生是類問題時，可求助之管道，落實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計 300 人參與。 二、針對未滿 20 歲產婦於產後提供產婦、配偶及家人 3 次（含）以上有關產後保健、新生兒照護等關懷服務，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 50 人，育兒避孕衛教諮詢率 100%；另對其已生產之新生兒提供除提供有關母乳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哺餵、預防接種及育兒指導外，並轉介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續評估及提供關懷服務。 三、個案如具中低/低收入等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將轉介社會局後續關懷追蹤，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 96 人。依個案就學或教育相關需求轉介教育局，112 年 1 月至 3 月計 28 人。
		一、督導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二、辦理未成年懷孕相關研習宣導，使本市學校教師了解相關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協助未成年懷孕學生，維護渠等權益。 三、必要時召開跨局室協調/聯繫會議，共同研議針對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處遇作為，強化各單位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	教育局	一、請各校依據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教育局接獲學校通報學生有懷孕之情事後，將請學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以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並視個案需求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督導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四、訂定本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導工作計畫，辦理相關性平議題宣導活動，透過加強第一線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將教學方案帶回學校，在各領域的教學中實行性別與情感教育，協助本市學生認識並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學習以適當的方式調適情緒，並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情感。
	保障就業權益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學生參加建教合作，並協助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特補助設有建教合作班學校補助經費，以提供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為輔導並健全本市建教生職涯方向及就業能力，並維護少年於建教合作期間勞動權益，本府教育局特訂定本市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針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的實施成效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以了解學校、機構對少年就業輔導及培育情形。 (三)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本府教育局本適	教育局	一、一般少年 (一)職業訓練方案-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 1.本府於 112 年 2 月 3 日核定本市永平工商、世紀綠能工商(原名成功工商)、光啟高中、方曙商工、啟英高中及治平高中等 6 校申辦 112 學年度建教合作科班，共核定 6 校辦理機械科等 11 科之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合計 21 班。 2.永平工商等 6 校之建教生基礎訓練、職前訓練預計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實施。 (二)建立建教合作稽查管理機制-實施建教合作考核：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市 112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籌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考核計畫、相關考評表冊及確認實地考核 4 所學校與 19 家建教合作機構，並預定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建教考核之定期考核（實地考核、書面考核）。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性揚才之教育目的，提供年滿 13 歲以上設籍本市市民探索興趣、跨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並幫助中輟學生重回校園，透過實作練習找回學習之興趣及信心，依據產業需求開設相關課程，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二、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一) 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 執行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教育局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經輔導後，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本計畫辦理模式採 A、B、C，3 措施。措施 A-輔導會談(每人至少 80 小時)，輔導方式分為個別諮詢及團體輔導、措施 B-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課程活動分為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C-工作體驗，透過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 後續追蹤輔導關懷方式：定期電訪或家訪：主動定期關懷學員離、結訓後的生活狀態，提供學員生活、就學、就業諮詢，每名參與青少年至少關懷 3 次，持續追蹤 6 個月。建立學員社群網絡：利用社群平台，了解學員的生活狀況，提供生活諮詢，維繫機構與學員的情感。轉介及連結資源：依學員需求連結		(三)辦理桃園市工匠技藝學堂：本市 112 年度工匠技藝學堂已請學校提交計畫書審核，預計於 112 年 7 月開始執行，將辦理 10 職類課程，計 178 名學員參與。 二、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教育局辦理「112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執行，以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及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藉由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找到職涯或性向之發展方向。 (二)112 年度 1 至 3 月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輔導人數共計 12 人，第一階段課程於 3 月 20 日開課，學員刻正持續接受輔導中。 三、中途離校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3 月中途離校未結案人數共計 324 人，主要原因係志趣不合、缺曠過多、健康狀況不佳精神或心理疾病等。 (二)為協助中途離校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提供多元彈性或自我探索課程，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政府或民間資源，如就服站資源、自立方案等。 三、中途離校學生 (一)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及相關追蹤輔導機制： 1.針對國中畢業之少年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有少部分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或入學後因志趣不合而中途離校。為預防高中職學生中途離校，本府 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予以介入關懷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轉銜其就學或就業。 3.教育局定期邀集所轄公私立高中職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會議同時邀請勞動局、社會局，召開跨局處「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討論各校中離生個案狀況，具較強就業意願可由學校進行轉介勞動局，透過輔導、訪談及評估協助轉介職訓單位。 4.請各校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後續追蹤輔導處理程序，並隨時更新		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局訂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各高中職校辦理穩定就學及學生輔導計畫，112 年計有 9 所學校申請穩定就學計畫。 (三)教育局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穩定就學研商連繫會議，邀集就服處、社會局、本市輔諮中心及高中職與會，了解各校針對中離生之輔導情形及困境，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112 年度中離生穩定就學研商連繫會議將於 6 月 1 日辦理 (四)教育局每月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111 年度共協助 7 所學校轉介 8 名中離生，112 年度 1 至 3 月協助 1 所學校轉介 1 名中離生(治平高中)，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資料，以維持系統資料正確性。 5.經通報中離生後：若學生回校，在準備返校前，導師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至輔導室。 (1)若學生不回校，在暫時離校，將來預計回校的這段期間，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學生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包括相關政府資源，協助學生解決找工作(勞動局)、經濟壓力(社會局)等問題。 (2)另教育局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及資源地圖，協助中離生及家長解決各種可能遇到的困難。 (二) 教育局每年函文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包含穩定就學措施等，藉由多元彈性課程(抽離式課程)、職涯轉銜(參訪)及自我探索體驗課程，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三) 每月教育局定期發文各校，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後續由就業服務處後續提供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服務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年1月至3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一、辦理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一般就業服務 (二)辦理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為強化學生求職防騙警覺能力，並瞭解相關申訴管道以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將詐騙案例以戲劇方式呈現，透過詼諧生動的表演及有獎徵答方式，讓學生從中瞭解職場可能發生的求職陷阱及建立正確的就業安全認知。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為提升本市市民就業力，本府勞動局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少年，提供免費職涯諮商服務。職涯諮商服務係為協助求職者釐清職涯發展與規劃就業方向，透過職涯診斷測驗工具，並經由專業職涯諮商人員輔導，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做好就業之準備；另可評估求職者需求，安排一對一「深度職涯諮商服務」，透過深入面談諮商，進一步分析求職者所面臨就業問題及困境，協助個案解決職場選擇及適應等問題。履歷健診服務則邀請職涯諮商、人力資源專家檢視求職者履歷並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協助撰寫一份彰顯個人特色及技能之履歷表以成功行銷自我，吸引企業主管目光，為自己贏得就業機會。 三、就業準備講座：本府勞動局針對本市即將步	勞動局	一、就業服務及勞動權益： (一)就業服務：111年15至19歲新登記求職1,274人、媒合成功人數954人；112年1至3月15至19歲新登記求職132人、媒合成功人數103人。 (二)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111年辦理校園就業安全業務宣導30場，參與人數5,605名，112年預計辦理30場次，於5月開始校園巡演。 二、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服務：111年簡易諮詢802人、履歷健診603人；112年1至3月簡易諮詢196人，履歷檢診140人。 三、就業準備講座：111年辦理就業準備講座12場，共748人參加；112年1至3月辦理就業準備講座2場，參與人數計90名。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111年求職青年2,322人，媒合效益5,550人次；112年1至3月求職青年501人，媒合效益1,208人次。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111年提供220人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並協助開立職涯履歷表及推介就業；112年1至3月提供87人。 六、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111年核定補助1,645人，核發金額1,335萬2,000元；112年1至3月核定補助368人，核發金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入職場之青少年，與本市轄內高中職、大專校院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求職者或轉業者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四、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參加方案之青年經就服台及就業中心推介並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 9,000 元及 1 萬 2,000 元，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 萬 1,000 元。 五、青年職得好評計畫：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青年就業意願，對於本國籍年滿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提供深度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準備相關措施，並協助青年開立職涯履歷表及推介就業，任職期滿 3 個月可申請獎勵金 3 萬元。 六、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青年暨特定對象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參加職能相關培訓課程並考取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請領 2 萬		額305萬2,000元。 七、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111年核定補助219人，核發金額200萬694元。112年1至3月核定補助61人，核發金額49萬8,852元。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111年服務轉介個案10人；112年1至3月服務轉介個案2人。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111年共開訓26個班、690人參訓；112年1至3月開訓4個班、110人參訓。 十、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1年1,094人報名，實際上工人數407人；112年預計提供422名工讀名額。 十一、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111年轉銜會議：高中辦理20場，共322人次參加；大專辦理5場次，共100人次參加；112年1至3月轉銜會議：高中辦理20場，共322人次參加；大專辦理3場次，共35人次參加。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1年開10班，共153人參訓，118人結訓，就業輔導中；112年1至3月開2班，共30人參訓。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8,000 元之獎勵金。 七、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設籍本市 30 歲以下之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完成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以 5,000 元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八、中離生及弱勢學生之就業輔導：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以資源整合、多元協尋、輔導扶助、強化專業知能及關懷訪視等策略，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儘速輔導轉銜其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另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由教育局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及弱勢學生個案，視其就業意願及能力，輔導適性就業，如缺乏就業意願或就業能力薄弱，仍以鼓勵持續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為主。 九、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協助 15 歲以上一般失業者及特定身分失業者，培訓就業及轉業技能，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失業者職。 十、大專青年暑期工讀：111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名額共計 422 名，期間為 7 月至 8 月，藉由提供工讀機會，增加青年學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生職場經驗。另規劃於工讀期間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強化學生勞動法規知識，保障自身勞動權益。因本活動頗受好評報名踴躍，112 年仍續辦大專青年暑期工讀，提供 422 個工讀名額。 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一)針對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就業服務資源連結。 (二)配合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方面相關諮詢服務。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身心障礙者就業特性以及職業訓練的需求，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並結合就業輔導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創業。		
創新服務	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	藉由暑期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規劃，精進學生藝文素養，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教育局	一、112 年 7-8 月預計辦理暑期育樂營 205 場次，約 4100 人次參與。 二、112 年暑期體育育樂營預計於 112 年 5 月函知本市各校報局提出申請。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一、辦理適宜兒少親子共同觀賞的表演節目及小型展覽、研習營及工作坊等，另於假日期間於文化局故事館群館辦理推廣活動，提供親子共遊同樂。 二、辦理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文化局	一、專業藝文團隊進駐馬幼藝所，辦理適宜兒少親子共同觀賞的表演節目及小型展覽、研習營及工作坊： (一)辦理說唱藝術表演 7 場次，參與人數 331 人。 (二)辦理說唱藝術研習營 2 班，參與人數 23 人。 (三)辦理 DIY 工作坊 6 場次，參與人數 110 人。 (四)辦理小型展覽 1 檔，觀展人數約 2,500 人。 二、假日推廣活動 (一)楊梅故事園區：辦理 2 檔展覽、2 場教育推廣活動。 (二)中平路故事館：辦理 16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三)龜山眷村故事館：辦理 3 檔展覽、2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四)壠小故事森林：辦理 2 檔展覽、2 場次市集、7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 (五)壠景町：辦理 2 檔展覽、1 場教育推廣活動。 三、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 (一)為增加年節氣氛並服務親子族群，於 1 月 1 日、14 日及 15 日舉辦「可愛小兔燈籠 DIY」活動以及「寫春聯 過好年」活動，共計辦理 3 天活動，約近 150 位學童與家長參與活動。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二)為宣揚古蹟歷建活化教育、深耕傳統文化，並推廣蘆竹區兒童藝術美學，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舉辦「南崁兒童藝術村 2023 工藝創想冬令營」，共計辦理 5 天營隊約近 20 位學童參與活動。 (三)透過音樂和繪本故事結合，不僅在情境中感受到音樂的力量，同時也深深體會到故事所傳達的寓意。活動於 3 月 26 日辦理，共計 1 場次，約近 80 位學童與家長參與。 (四)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大樹下聽故事：於親子空間辦理，邀請講師每月辦理不同主題繪本說故事與手做體驗；1 月 14 日 15 人、2 月 5 日 24 人、3 月 4 日 18 人，合計 3 場次 57 人次。 木育手做課程：於木藝教室辦理，每月辦理不同主題課程，邀請木藝師帶領民眾體驗動手做木藝；1 月 14 日 5 人人、2 月 11 日 2 人、3 月 11 日 15 人，合計 3 場次 22 人次。 看熱鬧養成班：於六廿四故事館辦理，辦理各式慶典文化主題相關推廣活動；1 月 1 日 20 人、2 月 19 日 23 人、3 月 18 日 13 人，合計 3 場次 56 人次。 2.大溪遊戲小學堂：於李騰芳古宅辦理，帶領民眾認識古蹟建築特色；1 月 28 日 12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人、2 月 25 日 4 人、3 月 18 日 8 人，合計 3 場次 24 人次。 3.假日教育推廣活動木藝小學堂：假日常態辦理，帶領民眾認識木藝知識、工具及刨木體驗；1 月 40 場 220 人、2 月 32 場 213 人、3 月 28 場 194 人，合計 100 場次 627 人次。
		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 (一)傳統與創新及在地化的多元：本系列活動串聯大型熱門社團(如康輔社)並開發小型社團(如滑板社)，提供期交流平台。 (二)設計適合本市高中職各類型社團之活動並免費參加，並廣納桃園市高中職不同類型之社團(如大學系學會、康輔社、動漫社、熱音社、熱舞社等)同學參與。 二、青年成年禮營隊 (一)以教育、傳承及成長洗禮為目的，辦理以「志願服務」為主軸服務營隊，規劃具特色及亮點之服務主題，帶領本市高中職生培養耐挫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對社會環境或鄉土之關懷、對自我之肯定，並設計成年儀式，象徵參與者即將成年，將被賦予社會責任之特殊性意義。 (二)透過活動規劃豐富挑戰關卡，培養青年之分享、互助、利他、守法、尊重自己及他人生	青年局	青年局 112 年 1 月至 3 月推動「2023 年度校園社團資源中心創新營運計畫」，已於 3 月 12 日於平鎮區新勢公園結合「校園社團主題行動 I --滑熱哈街頭文化節」活動辦理反毒反霸凌宣導，超過 17 校 25 社共 300 位同學及青年參與。未來除持續辦理校園社團活動外，將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2023 青年成年禮營隊」。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命擴大其學習視野，並藉由成年禮儀式，讓學生認真積極面對自主的人生及貢獻社會。		
		一、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 (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藝文人才培育基地及親子友善空間，將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達到親子共學、寓教於樂的目標。 (二)預計辦理時間：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至 6 時。 (三)辦理地點：以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主。 (四)音樂節活動免費參與，寫生比賽分為「國小低年族組」、「國小高年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 二、桃園市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活動 (一)對象：本市就讀國小 1 年級及至國中 8 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年級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為準，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學生、單親家庭、或其他家境清寒弱勢學生為優先招收對象)。 (二)內容分為「料理營」、「運動營」及「教育營」三種： 1.料理營：規劃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實際操	原民局	一、112 年度原語宙音樂節暨館舍寫生比賽活動：預計各組報名人數上限 50 名，幼兒及一般民眾則為現場報名參與著色活動，參與人員以本市原住民族為優先，參與人數預計達到 1,000 人次。 二、112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活動：依報名優先順序，參與人數約共計 140 人。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措施 (執行方式與內容)	辦理局處	112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情形 (請量化說明)
		作。 2.運動營：規劃室內五人制足球練習能有效增強心肺功能。練習中極少停止不動的時間和高強度能協助改善心肺耐力、專注力和決策力會隨著比賽進行變得更加敏銳。 3.教育營：規劃透過專業的引導，教孩子利用大腦特性，運用一些有效的方法和技巧，讓學習過程輕鬆又充滿樂趣，更可以達到事半功倍高效學習之境界。		
	縣市政府自辦創新、特殊服務項	新辦或具創新性與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之計畫或服務。	社會局	一、共融兒童中心 (一)緣起：深感兒童照顧應為國家與公眾的共同責任，透過共融兒童服務中心，以「關注兒童意見、促進兒童發展」為主軸，透過家庭培力與社區工作，以完善兒童社會角色及正向人際互動、支持家庭照顧負荷並健全本市兒童福利服務。 (二)服務對象：實際居住在本市各行政區域之兒童及其家庭(含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重要他人) (三)服務內容：諮詢服務、規劃共融親子互動空間、提供教材外借、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提供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本市兒少安置三年比較說明表

一、 轄內兒少家外安置現況：本市近三年安置兒少平均每年約 580 人，其中近三年安置情形分析說明如下(資料來源為家外安置系統)：

(一)按跨轄情形區分

	總安置人數			機構式安置(兒少/身障機構、醫院、護家、康家等)		家庭式安置(寄養、親屬、團家、居家托育等)	
	總人數	安置於本轄	跨轄	安置於本轄	跨轄	安置於本轄	跨轄
109 年	614	386(62.9%)	228(37.1%)	227(37.0%)	202(32.9%)	159(25.9%)	26(4.2%)
110 年	588	359(61.5%)	229(38.9%)	208(35.4%)	194(33.0%)	151(25.7%)	35(6.0%)
111 年	593	407(68.6%)	186(31.4%)	251(42.3%)	161(27.2%)	156(26.3%)	25(4.2%)

〈表 1. 跨轄情形分析〉

1. 逐年遞減安置總人數且減少跨轄安置之比率：以上表格分析安置型態，正漸趨符合社會安全網及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指標意涵，正逐年遞減安置人數，且安置於本市之兒少亦有明顯增加，積極減少跨轄安置，增進安置兒少返家、親情維繫處遇。
2. 家庭式安置比率增加：另經本市近年來積極佈建家庭式安置資源，致使至 111 年家庭式安置比率略有增加，未來亦持續配置更多家庭式安置環境，讓家外安置兒少獲得更好照顧。

(二)按年齡區分

	0-6 歲以下總人數		6-12 歲以下總人數		12 歲以上總人數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109 年 總人數 614	166(10.7%)		167(27.2%)		281(45.8%)	
	112(67.5%)	54(32.5%)	133(79.6%)	34(20.4%)	141(50.2%)	140(49.8%)
110 年 總人數 588	153(26.0%)		174(29.6%)		261(44.4%)	
	104(68.0%)	49(32.0%)	137(78.7%)	37(21.3%)	118(45.2%)	143(54.8%)
111 年 總人數 593	199(33.5%)		161(27.2%)		233(39.3%)	
	158(79.4%)	41(20.6%)	129(80.1%)	32(19.9%)	130(55.8%)	103(44.2%)

〈表 2. 安置年齡分析〉

1. 0-6 歲以下安置比率增加，仍需持續建置足夠之家庭式安置資源，以符社安網之目標：以年齡分析安置資源之佈建，可分析三個區間年齡層，以 6-12 歲以下比例為最高，次為 0-6 歲以下人數，且 0-6 歲以下安置於本市之比率逐年增加，亦代表本市需更加積極配置符合嬰幼兒之安置環境，亦即家庭式安置資源。
2. 12 歲以上之安置兒少占比最高，自立資源亟需完備：個年度可看出皆係以 12 歲以上安置為大宗，然該區間安置於本市與跨轄之比率近乎一半，亦表示本市對於少年安置資源及床位仍有需求，且需更加積極準備自立資源，以期提供少年更加完善之服務並減少跨轄安置之期待。

(三)按身障(領有手冊者)/特殊狀況(無身障手冊但有特殊情形,如:發展遲緩、情障/學障等)區分

	身障兒少		特殊兒少(無手冊者)		一般兒少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本轄	跨轄
109 年	78(12.7%)		44(7.2%)		501(81.6%)	
總人數 614	47(60.3%)	31(3.93%)	36(81.8%)	8(18.2%)	303(60.5%)	189(37.7%)
110 年	73(12.4%)		46(7.8%)		469(79.8%)	
總人數 588	38(52.1%)	35(47.9%)	37(80.4%)	9(19.6%)	284(60.6%)	185(39.4%)
111 年	85(14.3%)		70(11.8%)		438(73.9%)	
總人數 593	52(61.2%)	33(38.8%)	63(90%)	70(10%)	292(66.7%)	146(33.3%)

〈表 3. 安置兒少特殊/身障狀況分析〉

1. 本市具身障及特殊需求之兒少(以下統稱特殊兒少)於今年明顯增加,顯示特殊兒少需有更多相對應資源:至 111 年特殊兒少較過往兩年明顯增加,可明顯分析照顧是類特殊兒少之機構(或單位),有更多相對應資源之需求(如專業訓練、醫療或療育等需求),以增進照顧知能與專業,另特殊兒少本身亦需連結更多外在資源(如醫療、早療或個別性關注),以減緩特殊兒少對安置環境之不適應、抗拒或對立。
2. 本市特殊兒少安置資源尚有不足:以上表分析亦可能代表本是針對特殊兒少安置床位或資源尚未能滿足,致使兒少往跨轄安置,意即本市仍需積極拓展特殊兒少之安置床位或資源,以期提升兒少留於本市就近照顧之可能。

二、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針對上述三類分析(按跨轄、年齡及特殊需求分析),本市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仍有可精進之處,說明如下:

- (一)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下降:以近三年安置總人數分析,安置總人數係以逐年下降,亦能符合各項政策(如社安網、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與兒權公約)之意涵與目標,本市亦積極減少兒少離開家庭之機會。

- (二)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之跨轄安置比率下降：截至 111 年跨轄安置比率較前兩年略有減少，相對代表兒少留於本市就近照顧之比率增加，亦符合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中減少跨轄安置之目標。
- (三) 近三年安置總人數中以年滿 12 歲以上少年比率為最高：近三年滿 12 歲以上者皆占 40%以上，且該 40%安置於本市與跨轄比率近乎各占一半，相對本市針對少年安置床位及資源仍有進步空間，以期未來減少跨轄安置之比率。
- (四) 近三年特殊兒少明顯增加：以三年數據分析，尤以至 111 年特殊兒少之人數與比率皆明顯增加，亦代表針對特殊兒少之需求需持續佈建與精進，不論係對安置機構(單位)或兒少本身，給予相對專業支持、資源與喘息空間相對重要，並期增加安置機構(單位)照顧特殊兒少之意願與知能。

工作報告附表

附表一-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一、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人數

年度	統計 類型	交通 (運輸事故)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 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跌倒(落)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 火災與火焰)	溺水 (意外溺死或 淹沒)	窒息 (呼吸的其他 意外威脅)	其他
111	死亡	9(交)		1(教)	1(消)	1(消) 2(教)	1(消)	
	受傷	3,478(交)	3(教)	1(社) 399(教)	2(消)	1(消) 3(教)	12(消)	
112 (截至3 月)	死亡	0(交：道安資 訊平台更新 至 111 年 12 月)			1(教) 1(消)			
	受傷			1(社) 102(教)			2 (消)	
較前 1年 增減	死亡	-9		-1	+1	-3	-1	
	受傷	-3,478	-3	-297	-2	-4	-10	

二、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及預防因應策略

(一)交通類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交通 (運輸事故)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 警察局					
	(1) 111 年 18 歲以下發生交通事故「死亡者」計 7 人，分別為無照駕駛 3 人、行人 1 人及乘客 3 人，肇因以未依規定減速；「受傷者」肇因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左轉彎及讓車居多；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因發生交通事故「死亡者」計 1 人(無照駕駛)，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受傷者」肇因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等為主。					
	(2) 截至 112 年 3 月止以兒少為第一當事人之交通事故主要肇因：					
	機車部分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59 人最多，慢車部分以左轉彎未依規定 11 人最多，行人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7 人最多。					
	(3) 附載兒少車輛肇事主要肇因：					
	A. 機車前三項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90 人、未依規定讓車 73 人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47 人。					
	B. 自用小客車前三項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20 人、未依規定讓車 8 人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5 人。					
	車輛駕駛人附載兒少而肇事之主要肇因					
	排名	駕駛人主要肇事因素	兒少受傷人數			
		機車	汽車	慢車	合計	
1	未注意車前狀況	90	20	4	114	
2	未依規定讓車	73	8	0	81	
3	左轉彎未依規定	47	0	0	47	
4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34	3	0	37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0	5	0	25
	6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8	0	0	18
	7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6	2	0	18
	8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5	2	0	17
	9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5	0	1	16
	10	右轉彎未依規定	13	0	0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交通局

(1)車種分析：111 年 1~12 月兒少當事人以乘客 1708 人最多(佔 49%)，其他肇事車種依續為以機車 1129 人(佔 32.4%)、腳踏車 279 人(佔 8%)、行人 264 人(佔 7.6%)、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87 人(佔 2.5%)。

(2)車種與年齡分析：乘客年齡是以 15-17 歲(佔 32%)、6-11 歲(佔 32%)各佔 1/3；機車是以 15-17 歲佔 9 成；腳踏車是以 15-17 歲(佔 52.7%)最多、12-14 歲(佔 37.6%)次之；行人是以 6-11 歲(佔 31.1%)佔最多、15-17 歲(佔 29.9%)及 12-14 歲(佔 27.3%)居次；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以 15-17 歲(佔 90.8%)最多(詳如下圖)。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111年1~12月桃園市兒少事故車種與年齡分布圖 <table><thead><tr><th>年齡組</th><th>乘客</th><th>機車</th><th>腳踏車</th><th>行人</th><th>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th><th>汽車</th></tr></thead><tbody><tr><td>0-5歲</td><td>21%</td><td>0%</td><td>1%</td><td>12%</td><td>0%</td><td>0%</td></tr><tr><td>6-11歲</td><td>32%</td><td>0%</td><td>9%</td><td>31%</td><td>1%</td><td>0%</td></tr><tr><td>12-14歲</td><td>15%</td><td>7%</td><td>38%</td><td>27%</td><td>8%</td><td>0%</td></tr><tr><td>15-17歲</td><td>32%</td><td>93%</td><td>53%</td><td>30%</td><td>91%</td><td>100%</td></tr></tbody></table> (3)當事人肇事原因分析:機車當事人肇因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減速、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左轉彎未依規定等為主；慢車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左轉彎未依規定、未依規定讓車等為主；行人是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等為主。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3.教育局 (1)幼兒園幼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家車輛遇交通事故。	年齡組	乘客	機車	腳踏車	行人	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汽車	0-5歲	21%	0%	1%	12%	0%	0%	6-11歲	32%	0%	9%	31%	1%	0%	12-14歲	15%	7%	38%	27%	8%	0%	15-17歲	32%	93%	53%	30%	91%	100%
年齡組	乘客	機車	腳踏車	行人	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汽車																														
0-5歲	21%	0%	1%	12%	0%	0%																														
6-11歲	32%	0%	9%	31%	1%	0%																														
12-14歲	15%	7%	38%	27%	8%	0%																														
15-17歲	32%	93%	53%	30%	91%	100%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國小學生：以家長接送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行走時擦撞次多。 (3)國中學生以自行車騎乘時發生交通意外居多。 (4)高中學生以有照騎乘機車及無照駕駛居多。 (5)機車事故：包含疲勞駕駛、違法改裝車輛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6)行人事故：包含行經路口未走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使用 3C 產品未注意路況及未注意大型車輛之內輪差。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警察局 (1) 警察局為能提升交通宣導成效，採用「分眾、分齡之多元主題」、「設計新穎、具實用功能之宣導品」及「增強宣導密度、擴大觸及層面」之「3D 交通安全宣導策略」，鎖定高三及大一新生為主要宣導對象，並採小班制課程授課，藉由機車、自行車事故實際案例影片帶入防禦駕駛道安觀念，在考取駕照前或初領駕照時即能建立正確觀念，扎根道安觀念，減少事故發生。 有關「鎖定高三及大一新生採小班制宣導」回復： A. 警察局配合交通局機車防禦駕駛計畫前進校園執行宣導，校方安排多以 30 人為主，由於班級人數較少，互動性及提問效果較百人宣導場高。 B. 宣導內容以新手駕駛、不得無照駕駛及防禦駕駛為主，敦促甫接觸駕駛行為(用路經驗較少且風險感知較弱)的高三及大一學生應減速慢行，謹慎用路。 C. 透過案例播放，一方面增加情境經驗以提高風險感知及應變力，另一方面則藉由案例警惕年輕用路人應重視交通安全，辦理宣導後，各校反映半年內學生駕駛行為較未宣導前改善。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2) 警察局每月統計分析轄內各類交通事故成因(含肇因、時段、車種及年齡等)(註)相關數據,於本市「道安督導會報」中提報,以供各單位參考,共同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另每月提供統計分析各轄區多肇事路口(段)及時段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予<u>交通局、社會局、教育局</u>作為宣導資料。 (3) 警察局持續落實執行「安道防故」、「交通安全月」、「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及「112 年度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專案勤務,針對各轄區多肇事路口進行重點違規項目取締。此外,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辦理情形:警察局業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桃警交字第 1110097351 號函通令各單位為保護未成年人安全,於必要逕行保管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車輛時,由員警先行將車輛移置至勤務處所保管,再請家長或受委託有駕照之人辦理領車。逾 3 日未領車者,由查獲單位通知交通警察大隊派遣拖吊車移置至保管場保管。 (4) 統計警察局 110 年舉發未成年無照駕駛計 873 件,111 年計 1,934 件,增加 1,061 件(121.3%);112 年 3 月底計舉發 819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33 件(180.1%)。 2. 交通局 持續性辦理交通寧靜區及通學巷道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以及推動人本交通 135 計畫,透過增加設置 100 處行人庇護島搭配行穿線退縮、30 條標線型人行道、50 處行人綠燈早開時相及增設左轉專用之偏心左轉車道等交通工程改善計畫,以優化兒少通行環境;加強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說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行人通行、「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等安全觀念,透過多元媒體及活動進行道安宣導,並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學生騎乘公共自行車上路前投保傷害保險宣導等。 3. 教育局 (1) 幼兒園:宣導家長及幼童均應遵守交通規則。 (2) 國小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A. 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包含：學生應配戴顏色鮮明之裝備、行走時不滑手機、行走停看聽及留意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 B. 透過親師座談多元管道，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並研製交通安全宣導單，督請家長載運孩童務必讓孩子配戴安全帽。 C. 請學校將周邊易肇事路段口位置標示於校園安全地圖，並教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D.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國小計 3 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3)國中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A. 補助各校辦理「自行車安全教育研習」，包含交安觀念及自行車(包含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B. 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C. 不定期函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安全過馬路、騎乘 UBIKE 應注意事項、遠離大型車維持安全距離…等)。 D.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國中計 2 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4)高中發生運輸事故之因應策略： A. 辦理「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計畫」，研習課程包含交安觀念、遵守交通法規教育及自行車(包含電動自行車)安全騎乘知能。 B. 教育局與民間團體(如：山葉機車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騎乘教育研習。 C. 與監理站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 D. 不定期函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安全過馬路、騎乘 UBIKE 應注意事項、遠離大型車維持安全距離…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等)。 E.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融入教學或納入校訂課程，並培訓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種子高中計 2 校，以利於本市交安教師研習分享經驗。 (5)校園宣導： A. 利用重要集會時機、學校網頁、公布欄等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防衛駕駛觀念，以減少學生傷亡憾事肇生。 B. 加強宣導學區易發生發生頻率較高交通事故路段(口)，提醒務必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定，避免意外事故肇生，加強防禦駕駛能力、機車安全實務教育、車禍案例等交通安全教育精進作育學生「防衛兼備之用路行為」學習安全行走能力。 C. 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6)學生交通車攔查： A. 教育局與本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暨桃園監理站組成監警聯合路檢小組，至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道路進行交通車攔查，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等。 B. 教育局不定期於幼兒園放學時段至幼兒園到園檢查幼童專用車，檢查是否超載、是否為核備車輛、司機具職業駕照、蜂鳴器是否會響、滅火器是否於保存期限內等。 C. 112 年 1 至 2 月份止，共攔查 77 輛學生及幼童交通車，計有 1 輛幼童交通車不合格，0 輛學生交通車不合格，其餘 76 輛合格，其中不合格幼童專用車違規項目為蜂鳴器未響，由監理人員開單罰鍰。 D. 為維護學童搭乘通學接送車安全，本府每週原則安排 1 至 2 次路邊聯合稽查(出勤單位包括教育局、監理單位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學生交通車路邊攔檢之勤務。111 年度共執行路邊攔查 83 次，攔檢幼兒園、兒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及學校車輛共 281 輛，其中不符規定者 7 輛，違規樣態以載運對象不符(幼童車載運國小生)為主，超載次之，違規者皆已現場開立罰單，並已列管至改善完成。另教育局亦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公安講習加強宣導交通車接送安全及車輛備查作業，以提升學童乘車安全。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 警察局落實推動「3T」安全宣導策略 為提升交通宣導成效，警察局檢視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訊，持續透過分析、統計，研定「3T」安全宣導策略，即對象 (Target)、主題 (Topic)、工具 (Tool)，昇華既有宣導方式，務求將道路安全觀念扎根且深植人心，其具體內涵及作法如下： (1) 對象 (Target)，內容包含： A. 幼稚園及國小學童。 B. 國、高中學生。 C. 學校教職員。 D. 導護人員。 E. 家長。 (2) 主題 (Topic)：於各類宣導中設定明確主題，並藉由輔具、文宣、互動遊戲深化主題意象，促使宣導資訊深植參與者心中，增加宣導成效（製作內輪差VR虛擬實境眼鏡、於口罩夾印製各類宣導標語、視覺模擬眼鏡），從中學習交通安全正確知識及妥善使用路權的觀念。 (3) 工具 (Tool)：善用各類工具激盪宣導成效並使宣導資訊傳遞更快、更普及，例如FB粉絲頁、Youtube串流影音網站、廣播、平面媒體，甚至透過最原始的宣導方式「張貼海報於校園內布告欄」宣導四大守則「我看得見您，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您看得見我」、「謹守安全空間」、「利他用路觀」及「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讓交通安全教育從小扎根。有關「運用Youtube或其他宣導方式或競賽吸引少年觸及率」回復：交通管理主政機關為交通局，警察局重點工作為治安及執法，各類宣導應由主政單位規劃，警察局視情形配合辦理；另運用Youtube等社群平台宣導將產生廣告收益，業有類似案例涉及兼職遭懲處，爰不適宜，可由主政機關規劃，調整相關宣導人員為「受訪」角度，方符合公務法規。 2. 教育局、交通局 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為降低高中職學生駕駛機車事故，教育局與本市道安會報合作辦理「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計畫」，培訓政府機關交通專業人員成為道安宣講講師，並請受訓講師到學校辦理道安宣講活動。 3. 教育局 (1)112 年規劃辦理 8 場有關幼兒接送處理事故及人身安全相關安全教育教保研習。 (2)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師研習，112 年度預計辦理高國中小各 1 場教師研習，以協助本市教師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課程。 (3)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4. 社會局 112 年規劃辦理 8 場有關幼兒接送處理事故及人身安全相關安全教育教保研習。

(二)中毒類型：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u>(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u> 1. 消防局 (1)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屋外型燃氣熱水器(無強制排氣裝置)安裝於通風不良室內或陽台(加裝密閉鋁窗或晾曬大量衣物)，致一氧化碳蓄積，引發中毒危機。 (2)補充說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與事故傷害年齡或時間關係不大(多數為夜間洗澡時發生，全家同時中毒)，與季節及熱水器安裝地點較相關，補充分析此二項因素意義不大。 2. 教育局 111 年 3 傷：1 名國小生於參加中橫活動，在花蓮疑似食物中毒；高中全班 16 人中午訂購便當，陸續於夜間及凌晨發生腹瀉、肚子疼痛等徵狀疑似集體食物中毒；國小體育班由教練及導師帶隊參加比賽結束後至餐廳用餐身體出現腹瀉嘔吐狀況。 3. 衛生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u>(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u> 1. 消防局 於寒流來襲前，以消防局粉絲專頁或家庭訪視，持續宣導提醒民眾遵守燃器熱水器之「五要」確保，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型式」、要注意安全「安裝」、要注意平時「檢修」，另編列預算補助有中毒潛勢危險的弱勢家戶，申請更換電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2. 衛生局 (1)秉持「源頭管理」原則，加強監督校園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及餐盒工廠落實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便於追溯。 (2)定期查核本市校園自設廚房作業環境並抽驗其營養午餐，另配合教育局專家委員進行訪視輔導行程，訪視內容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主要針對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溯源及廚房衛生環境訪視，提供建議及法規宣導以達規定。 (3)衛生局同時對於供應校園餐點之餐盒食品工廠進行查核及抽驗。 (4)經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或檢驗結果不合格，則依法處辦。 (5)關於學生外食機率提高，衛生局亦針對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各式餐飲業(如：現場調製飲冰品、異國料理餐廳及媒體網紅推薦熱門餐飲業者等)及外送員啟動查驗專案，稽查作業環境、人員衛生、製備流程等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與品質。餐飲等食品現行並無特定專一標章制度，另選購完整包裝食品(如飲料、罐頭等)，建議可優先選擇具有健康食品(小綠人)標章或具TQF驗證標章，是類產品分別經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可保健功效或第三方認證單位監督把關。 3. 教育局 (1)於 111 年 1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9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2)有關「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各面向之建議及優良範例，教育局業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76262 號函本市各級學校依規辦理。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A 號函、108 年 10 月 15 日「學生訂購外送食物研商會議」暨 109 年 3 月 31 日「校園開放外食訂購研商會議」紀錄事項。 (4)考量學生訂購外送食物情形日增，除衍生諸多交通管制、食安、環保等問題外，且須有因地制宜的作法，以供學校依循及參考。 (5)本建議作法及優良範例係彙整各方意見，有關食安面向如下： A. 學校須對學生的午餐營養及衛生把關，開放外食訂購可依現況處理，並採取因地制宜作法。 B. 學校可以制定商家表、有品牌的食品業者，提供學生訂購，如八方雲集、麥當勞。雖然麥當勞不健康，但係屬大品牌，有危機處理能力。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C. 學校親、師、生三方可以共同至店家查看環境及審核衛生狀況。 <u>(三)112 年創新策略：</u> <u>1. 衛生局</u> 仍依食品中毒調查程序辦理。 <u>2. 教育局</u> 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宣導落實在外活動時食安問題之注意事項。

(三)跌倒(落)類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跌倒(落)	<u>(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u> <u>1. 教育局</u> (1)幼兒因奔跑碰撞或場地濕滑不平等因素發生跌倒意外。 (2)111 年 1 死：1 名國小生於下課時間，爬女兒牆不慎摔落發生意外墜事件。 (3)111 年 2 傷：高職學生於畢業旅行時攀爬後陽台不慎從 3 樓摔落墜樓；國小學生從學校 2 樓，攀爬垂直電纜管線意圖垂降時，失手墜落 1 樓。 (4)112 年 1 傷：國小學生於放學後，因其為課托生，想要到教室撿球，但從教室的另外一邊想要爬進去教室，而另外一邊為消玻璃，屬於易碎之材質，一踩上去後從一樓跌落至地下室，造成身體受傷緊急送醫。 (5)111 年 400 人運動傷害:高中職 48 傷、國中:92 人(1 死. 91 傷)、國小 228 傷、幼兒園 32 傷人；高中職、國中多數都以校內體育課時間、球類運動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國小、幼兒園則以發生在遊樂器材意外居多。 (6)112 年 102 人運動傷害:高中職 15 傷、國中 28 傷、國小 54 傷、幼兒園 5 傷；高中職、國中多數都以校內體育課時間、球類運動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國小、幼兒園則以發生在遊樂器材意外居多。 (7)高中職、國中多數都以校內體育課時間、球類運動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國小、幼兒園則以發生在遊樂器材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意外居多。 2. 衛生局、建築管理處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3. 社會局 (1)111 年 1 傷：托嬰中心進行活動，於上下樓時，暫時將尚在學步較不會走路之幼兒留在樓上，安置好其他幼兒後，發現樓上 1 名幼童自行移動未站穩，不慎滾落幾階樓梯。 (2)112 年 1 傷：托嬰中心 1 名幼兒，因拉著書包在斜坡處走動，不慎滑倒致左腳脛骨裂開。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教育局 (1)宣導幼生在教室或走廊勿奔跑，並檢視環境安全，避免受傷。 (2)室內遊戲空間尖銳處應加裝防撞條，並檢視地面是否平整，地板或走廊應避免積水，以降低滑倒情況。 (3)教育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各級學校建物安全檢核作為。 (4)教育局於 111 年 1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9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校園安全及提醒學生運動時遊戲間務必作為。 2. 衛生局 (1)公告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資源於衛生局網站，提供社工師及公衛護理師下載使用，訪視案家時利用手冊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協助檢核家中環境，如門窗、陽台、室內樓梯等環境，預防幼童墜落意外發生。 (2)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設攤宣導，提醒家長善加利用 0 至 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搭配兒童健康手冊衛教紀錄表，請醫護人員協助家長於衛教指導前先行評估填寫並追蹤前次衛教結果，透過醫事人員依據兒童年齡對家長進行預防事故傷害衛教。 (3)結合幼兒園辦理健康促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提升兒童對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 (4)結合 13 區衛生所辦理兒童意外事故防制主題宣導（如講座、跑馬燈、網站等），將宣導地點深入地方社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3. 社會局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辦理活動或處理突發狀況時，應安排其他托育人員支援，調度人力協助留意幼兒行為；提升托育人員危機意識，不論何時，皆應提高敏感度並用謹慎之態度照看幼兒；注意托育環境動線安全，避免地板設施太滑，建議加裝止滑貼；提醒幼兒玩耍多加小心，並放慢腳步，避免滑倒事件再次發生。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幼兒跌倒墜落，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地板、樓梯、桌椅、窗台等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委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不定期查核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環境是否符合安全檢核表 40 項指標規定。另每年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針對托育環境安全安排訓練課程，使其了解居家環境對兒童之可能傷害及防護措施。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使用手冊，提供安全檢核表予家長、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人員及居家式托育人員使用，共同擔負起守護兒童安全的責任。 (4)推廣居家安全概念：為預防並增加新手爸媽育兒安全認知，本市辦理育兒指導計畫，提供新手爸媽到宅嬰幼兒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含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服務，讓新生兒家長可迅速上手，減輕照顧壓力。 (5)設置居家安全展示區：結合親子館推廣增強育有嬰幼兒家長相關居家環境(如臥室、客廳、陽台、浴室、廚房等防護措施)之認知及概念；並於中壢五權親子館設置本市第 1 處居家安全展示區，供家長、托育專業人員、社區等個人或團體預約參觀，由館方導覽解說，供民眾了解居家潛藏之危機，協助兒童照顧者學習佈置安全之居家照顧環境。 (6)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兒童各階段發展會遇到之危機、居家防墜注意事項、居家環境檢核及案例解析等，提升父母照顧知能。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4. 建築管理處 (1)宣導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增設防墜設施。 (2)宣導共用部分之樓梯、中庭，透過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由管理委員會就共用部分加設防墜設施。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 教育局 (1)112 年規劃辦理 4 場防墜相關安全教育研習，參與對象包括公立及私立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其中包含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應符合教保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範圍如：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與幼兒安全教育等，透過研習訓練瞭解並規劃從教學融入幼兒生活，研習課程中著重說明幼兒發展特性與跌墜行為之關聯性，並注意校園環境中易跌墜區域及預防策略，若發生墜落的緊急應變與照護，在教學運用上，協助教師瞭解幼兒身體動作發展並建立幼兒遊戲安全意識，學習設計安全之體能遊戲；另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參與有關兒童遊戲場安全線上研習，加強相關安全知能。 (2)落實各校於學期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之相關作為。 (3)為提供幼兒園更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由學校主動提供改善需求再經本市向國教署提報計畫，111 年度本市共補助 82 園公立幼兒園進行園內設施設備改善。 (4)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宣導學生運動遊戲間注意安全作為；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初配合警政單位針對校園內所有設施完成相關檢查以確保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 2. 衛生局 (1)搭配本市幼兒園健康促進推廣宣導師資培訓，提升幼兒園老師兒童事故傷害宣導知能。 (2)透過本市大型活動設攤對家長進行兒童事故傷害預防宣導。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3. 社會局 辦理育兒指導計畫，針對育兒指導人員進行 3 小時「兒童居家安全風險與改善」培力課程，增進其預防跌倒(落)意外之知能，以協助家長建立正確安全意識，預防給予孩子更安全之成長空間。 4. 建築管理處 (1)持續於建築管理處網頁向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設置防墜設施相關原則。」。 (2)於有關說明會納入宣導項目。 (3)列入 112 年桃園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分項目，鼓勵社區裝設。

(四) 燒燙傷類型：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 消防局 111 年火災案件死傷人數(年齡 17 歲以下者)共 3 人，經分析火警案起火時段:23 時死亡 1 人、0 時受傷 1 人及 2 時受傷 1 人，傷亡事故較多發生於夜間，均因熟睡導致吸入過多濃煙導致傷亡。 2. 教育局 112 年 1 死：一家四口 1 死 2 傷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上午 7 點在家中一氧化碳中毒不幸往生，其中具學籍者為本市國中學生。 3. 社會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消防局

- (1)設置本市防災教育館，推動智慧防災及居家安全認識透過場館，以防災訓練、教育推廣及智慧科技為理念，將火災、居家安全、消防勇士等面向整合，場館規劃兒童居家安全解謎闖關、煙霧體驗室、消防車及滅火VR體驗，增進市民及兒少防災認識與了解。
- (2)至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認識火災及學習火場逃生應變等安全觀念。
- (3)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利用其偵測煙或熱時產生的警報聲，早期提醒正在熟睡或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發現並開始逃生。

2. 教育局

- (1)教育局於111年1月23日、111年6月29日、111年12月29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宣導應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 (2)針對課後安親班、補習班等，教育局每年辦理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公安講習課程內容皆納入消防公共安全相關宣導內容。

3. 社會局

-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針對托育人員宣導注意避免嬰幼兒接觸飲水機、熱水瓶及電器用品，並於泡奶及清洗嬰幼兒時避免水溫過高。
-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燒燙傷，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插座防護、電器用品使用及避免嬰幼兒進入廚房等安全措施。
-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加強對於托育環境及照顧行為檢視，避免泡奶、洗澡時水溫過高致燙傷。
-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年規劃辦理40場次在職訓練及6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2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2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 教育局 持續提醒學校加強宣導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2. 社會局 透過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中心聯繫會議、業務查核及在職訓練等多元管道，宣導注意避免泡奶、洗澡水溫過高，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

(五)溺水類型：消防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水務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 消防局 111年2件事故原因皆為失足所致。 2. 教育局 (1)學生實習、參與宗教活動及周邊活動時不慎發生意外(溺水)。 (2)111 年 2 死:高職學生至實習養豬場實習時不明原因掉入廢水區不幸身亡；國中生與親友至永安漁港旁綠色隧道發生溺水事故後經搶救不治身亡。 (3)111 年 3 傷:幼兒園學生跟親友至海邊遊玩不慎溺水後經急救有好轉；幼兒園學生參加暑期安親班，由安親班帶隊至淡水區農場戲水烤肉，戲水過程中疏忽幼兒狀況，溺水後搶救送醫；兄弟在住家附近騎腳踏車，不慎撞到水圳旁柵欄，路過民眾救起並通知救護車送醫持續觀察。 3. 觀光旅遊局 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4. 水務局 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1. 消防局 (1)配合教育局運用各類文宣及電子媒體等實施水域安全宣導，並於各級學校辦理防範溺水活動，加強水域安全觀念，落實校園宣導工作。 (2)針對事故製作搶救溺水案件檢討分析，函請相關水域管理單位強化管理措施。 (3)汛期期間，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無救生設施或無屏障易進出處所之公共水域遊憩場所執行機動車巡。 2. 教育局 (1)教育局 111 年及 112 年於連假前(寒暑假、端午連假、中秋、雙十連假等)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並發放海報(防溺十招)，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並請學校以聯絡簿回條、班親會、親子座團會等方式請家長共同提醒、留意孩子動向，防範可能發生的危險。 (2)請本市學校辦理水域運動強化學生水域安全防护機制，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實際演練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學齡前幼兒：宣導安全教育，並請家長勿讓幼兒(兒童)獨處。 (4)學齡期間兒少： A. 於寒假、暑假及連假期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供相關文宣及資訊請各校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知能(如勿至無救生人員之海域遊樂)。 B. 補助各級學校游泳教學費用，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C.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於國、高中生自救能力指標加入「著衣入水」、高中生自救與救援能力加入「著衣解脫」及「岸上救援」以更符合實際遇到溺水之情形，以期能降低學生溺水事件之發生。 (5)每年於年初與年末召開本市水域安全跨局處協調會議，上半年度由教育局主政，下半年度由觀光旅遊局主政，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召集警察局、消防局、水務局、農業局、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結合本府各單位力量，提升本市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確實降低民眾及學生溺水意外發生。 (6)教育局於 111 年 1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29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 觀光旅遊局 (1)水域標示清晰告示牌。 (2)規定皆須穿戴游具始得入場。 (3)若有陪同者未能待在孩童旁情事，工作人員應當適度提醒。 4. 水務局 (1)針對特定水域標示清晰告示牌。 (2)通知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宣導。 (三)112年創新策略： 1. 教育局 112 年為提升各級學校游泳自救教學比例，增加補助學校於正式課程辦理游泳校外教學之交通費用；學校水域運動辦理場次增加至 5 場，預計於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大溪河濱公園水域及觀音區陂寮陂等地辦理，供 1500 人次參與(含學生及一般民眾)，望能提升本市學生水域活動安全知能，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2. 觀光旅遊局 加強工作人員事故演練種類及次數；規劃淺水戲水區。

(六)窒息類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幼兒異物梗塞態樣】	(一)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1. 消防局 嬰幼兒及孩童於飲食時不慎食物噎於呼吸道部位(異物梗塞)。 2.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教育局 (1)鈕釦等小物品隨時收好，置於幼兒無法取得的地方。 (2)教導幼兒吃東西時應細嚼慢嚥。 2. 社會局 (1)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社會局督導核備安置機構辦理嬰幼兒照顧及CPR救命術。 (2)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會協助檢視保母家中有無容易造成異物梗塞之物品。 (3)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避免異物梗塞，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衣服附件及教玩具之直徑大於 3.5 公分或長度大於 6 公分。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次在職訓練及 6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 2 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 2 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6)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印「居家停看聽 安全好放心」手冊，內含宣導孩童會把手放入嘴中，還會搜尋可供吸吮的物體，看到有趣的東西會想拿，會在手中把玩或是放入嘴中、以及危險物品（如藥品、清潔劑）放置於高處不讓孩子可拿取等育兒觀念，提升父母照顧知能。 3. 衛生局 (1)業管產後護理之家均為專業人員，為提升桃園市接生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專業醫事人員母嬰照護知能及實作技巧，112 年預計辦理母嬰照護教育訓練，由專家學者、兒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擔任母嬰照護課程講師，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睡眠、嬰幼兒發展與健康照護等母嬰照護相關議題。 (2)衛生局 112 年針對嬰幼兒睡眠環境安全進行加強宣導，利用本市 13 區衛教宣導講座，提醒主要照顧者對嬰幼兒睡眠安全的重視，也將相關資源提供予本市醫療院所及托嬰中心協助配合宣導。 4. 消防局 運用各類文宣或電子媒體(消防局 facebook)等進行基本救命術(包含哈姆立克法)宣導，並於辦理各級學校救護宣導活動時加強推行哈姆立克法急救觀念。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 教育局 112 年規劃辦理 50 場有關兒童健康與照護之基本救命術(包含哈姆立克法)的教保研習，藉由課程實際演練，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異物梗塞等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 2. 社會局 本市辦理育兒指導計畫，針對育兒指導人員進行 3 小時「兒童居家安全風險與改善」培力課程，增進其預防異物梗塞之知能，以協助家長建立正確安全意識，給予孩子更安全之成長空間。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3. 衛生局 針對本市新住民照顧者製作多國語言單張，以加強宣導新住民照顧者對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的重視。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2歲以下嬰兒睡眠環境態樣】	(一) 兒少事故傷害成因分析： 衛生局、社會局無案件，爰無分析資料。 (二) 預防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1. 衛生局 (1)為提升桃園市接生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專業醫事人員母嬰照護知能及實作技巧，112 年預計辦理母嬰照護教育訓練，由專家學者、兒科醫師或物理治療師擔任母嬰照護課程講師，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睡眠、嬰幼兒發展與健康照護等母嬰照護相關議題。 (2)結合本市 13 區衛教宣導講座，提醒主要照顧者對嬰幼兒睡眠安全的重視，也將相關資源提供予本市醫療院所及托嬰中心協助配合宣導。 2. 社會局 (1)加強托嬰中心幼兒安全教育：：針對托育人員宣導務必禁止嬰幼兒趴睡，特別是 1 歲內幼兒應特別注意，並請托育人員於幼兒睡覺時不離開視線，應經常環顧幼兒睡覺時狀況，避免被子蓋住口鼻。 (2)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為預防窒息，於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規範嬰幼兒睡床不垂掛裝飾品、衣物未有繞頸之繩索、應使用嬰幼兒專用之棉被及枕頭等安全措施。 (3)居家式托育人員環境查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時，將協助檢視幼兒睡眠環境，並宣導注意幼兒照顧行為及避免趴睡等安全觀念。 (4)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

事故類型	分析事故傷害資料
	力輔導中心」，針對托嬰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40 場次在職訓練及 6 場次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包含 2 場次嬰幼兒基本生活照顧之安全及注意事項與 2 場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預防。 (5)居家式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本市目前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112 年規劃辦理 182 堂在職訓練課程及 31 堂嬰幼兒基本救命術課程。 (三)112 年創新策略： 1. 衛生局 針對本市新住民照顧者製作多國語言單張，以加強宣導新住民照顧者對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的重視。 2. 社會局 透過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中心聯繫會議、業務查核及在職訓練等多元管道，宣導注意避免嬰幼兒趴睡或被子蓋住口鼻，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附表二-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情形

主管機關		備查情形(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稽查情形(111年1-12月)			
		遊戲場總家數(A)	備查家數(B)	完成備查比率(B/A%)	稽查家數(C)	合格家數(D)	不合格家數(C-D)	合格率(E=D/C%)
教育局	國小及附幼	457	457	100%	0	0	0	0%
	私立幼兒園	147	144	97.95 %	83	83	0	100 %
	說明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辦理國小及附幼兒童遊戲場稽查作業，且逢本市 118 校獲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於 111 年底完竣，各校遊戲場皆報教育局完成備查，校內無不合格遊戲場域，爰擬於 112 年年中進行遊戲場稽查作業。						
養工處	遊戲場	357	319	89.3%	0	0	0	0%
	說明	111年度受疫情影響無相關稽查作業。						
衛生局		4	4	100%	3	3	0	100%
經濟發展局		7	6	85.71%	6	5	1	83.33%
觀光旅遊局		4	4	100%	2	2	0	100%
社會局(兒托科)		2	2	100%	2	2	0	100%

◎填寫說明：

一、備查情形：

(一)總家數：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2點規定，無動力固定式，供2至12歲使用之非機械遊戲場設施。

(二)備查家數：依本規範第7點規定，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向該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數。

二、稽查情形：

(一)稽查家數：依本規範第12點規定，遊戲場主管機關每年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遊戲場安全稽查家數。

(二)合格數：遊戲場主管機關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內容進行稽查，檢查項目全數符合始可認列合格數。檢查項目含「合格檢驗報告書」，爰原則上稽查合格數應低於備查家數，倘稽查合格數高於備查家數，請敘明理由。

附表三-兒少安置機構安置及寄養安置費用調整情形

兒少安置機構費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少	備註	
111 年(每月)	25,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兒童：26,000 元 少年：27,000 元	機構安置費用每 2 年調升	
112 年(每月)	25,000 元	23,000 元	25,000 元	兒童：26,000 元		
112 年兒少寄養費用						
年度	未滿 12 歲(兒童)		12 歲以上(少年)	特殊兒童	特殊少年	備註
111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已達中央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標準
112 年 (每月)	28,000 元		31,000 元	31,000 元	33,800 元	

陸、提案討論

112 年度第 1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一	有關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社會局 112 年 3 月 17 日函請本會出列席局處提供專案報告主題，彙整如下表：				
		專案報告主題	報告單位	提案單位	報告時間
	1	111 年兒少生活需求調查	社會局	社會局	112 年第 2 次
	2	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	文化局	文化局	112 年第 2 次
	3	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現況	教育局	教育局	112 年第 2 次
	4	中輟生協尋作為及經驗分享	警察局	警察局	113 年第 1 次
	5	桃園市青少年免費諮詢面談服務使用狀況	衛生局	衛生局	113 年第 1 次
	6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執行概況	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	113 年第 1 次
	7	桃園市兒少就業服務成果	勞動局	勞動局	113 年第 2 次
	8	本市原家中心辦理兒少團體方案分享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3 年第 2 次
	9	校園多元展演暨反毒反暴力宣導	青年事務局	青年事務局	113 年第 2 次
辦法	建請委員針對 112-113 年專案報告主題提案提供相關建議，供各單位據以籌備報告相關事宜。				

112 年度第 1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莊兒少委員廷緯、洪兒少委員秉榮、曾兒少委員立綺
案由二	有關建請教育局研擬「桃園市高中職學校校園全面開放外食訂購相關範例」，提供學生午餐多元化之選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立法院法制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問題研析》之建議方向略以：「一、基於平等原則，宜統一開放…；二、主管機關應建立安心店家名單供學校挑選…；三、外食允宜納入校園健康飲食規範制約…；四、應依事實及規範釐清責任歸屬…」，據此，法制局建議主管機關應明定相關規範，基於平等及外食安全考量宜詳訂桃園市外食訂購指引供高中職學校參照。 二、此外，近年學生對於訂購外食需求逐漸增加，因此本市應提供多元化之選擇供學生參考，惟多間學校皆以食安為主要疑慮，所以禁止訂購，且各校以不同方式對訂購學生進行懲處，故認為應統一規定以符合立法院法制局所述之平等權及其相關權益。
辦法	一、規範訂定： (一)為避免高中職生因就讀學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建議本市主管機關宜針對訂購外食研擬相關範例，供各校訂定相關規範，且上述相關研擬會議建請主管機關應廣邀兒少（如：兒少代表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人等）出席參與討論。 (二)主管機關應輔導各校成立外食訂購安全小組，並訂定訂購外食之規範，以及學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之流程，另小組組織成員應含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且訂定規範前依循校園民主程序妥善溝通，取得親、師、生三方共識後納入學校規範。 二、學校管制措施： (一)學校對於違反訂購外食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二)為顧及學生領取外食安全之疑慮，學校應挑選適當地點設置開放訂購交易區域，以維護學生安全，並確保不讓外人任意進入校園。 三、提供安心名單： 請校方定期提供安心（特約）商店，輔以衛生單位稽核機制及優良廠商名單，供學生安全挑選。
--	---

112 年度第 1 次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洪兒少委員秉榮、莊兒少委員廷緯、曾兒少委員立綺
案由三	針對「本市兒少交通事故逐年攀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二章建立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第 13 點次略以：「…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遵照《公約》第 28 和 29 條，…提供運作良好的學校以及不會對學生造成健康風險的娛樂設施，包括供水和衛生設備以及上下學的旅途安全…」及同法第 17 點次：「青少年因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害和死亡比例偏高。締約國應頒佈並實施包括對青少年駕駛教育和駕駛考試在內的立法和方案。」；據此，《兒童權利公約》除保障兒少享有健康及安全環境外，也應降低兒少在環境上可能遭遇之交通安全風險。 二、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第六細項指出：「在西元 2020 年前，讓全球因為交通事故而傷亡的人數減少一半。」 三、綜上所述，兒少交通安全環境面臨極大風險，嚴重影響兒少發展及生存權，現行針對兒少交通安全意識以學校及廣告形式進行宣導，但目前各校對於交通安全宣導做法不一，且無實際教材、教案或特定多元形式做完整宣導，以多數學校為例，僅透過朝會時間表示「學生上下學期間留意交通安全」，為考量各校各年齡層交通安全意識與環境差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降低兒少交通安全環境之存在風險，自兒少安全面向檢視，以事前預防及事後急救為改善目標。

辦法	一、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事前預防採取相應措施 (一) 環境面向 1、請權責局處研擬本市擴大增設自行車專用道或以既有人行道設置自行車道，以供自行車者通行。 2、請權責局處於各級學校周邊設置綠色人行道及綠色斑馬線，並利用抗滑鋪面設計，提升行走之安全性。 3、建請於本市學校附近路段設置「行人觸動按鈕」，以承受上下學尖峰時段的人潮負載量。 4、建請於本市學校附近公車亭設置及定期維護「智慧按鈕公車亭」，避免晚間司機未察覺乘客或學生攔停，造成安全風險之虞。 (二) 教育面向 1、本市學校應辦理相對應時數之交通安全講習，不宜僅透過朝會、廣播或紙本進行宣導，宜透過課堂或週會時間擴大定期宣導，並融入真實案例及提醒需注意之處，強化兒少安全認知，提升兒少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2、建請權責局處確實針對各年齡層編製交通安全之完整宣導教材，並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用路安全觀念及教育成效(如：線上表單、紙本測驗或線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或等)，其內容應涵蓋各交通場合應留意之處(如：穿越馬路、校園周邊、十字路口與高速公路等)、用路時之角色與情境(如：行人、乘客、自行車騎乘者及機車駕駛員等)及其他法治層面政策宣導，並應以各年齡層常肇事原因、肇事交通工具及肇事地點為宣導主軸，且應以友善兒少之方式呈現(如：製作繪本等，召開專家研商會議共同設計與編製，並邀各年齡層之兒少共同討論)。 3、利用網際網路平台、電台或電影院廣告等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落實執法並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車速限制與轎車應繫妥安全帶等，視宣導對象及內容分眾分齡選擇適當之宣導平台，以達宣導教育之成效，以兒少使用習慣為例，宜透過 Instagram 投射交通安全宣導廣告。
-----------	--

	(三) 救護面向 1、本市學校應加強推廣 CPR 之操作方式。 2、本市學校應加強推廣 AED 之使用方式，使學生確實了解使用方式，並知悉 AED 放置處。 (四) 法制面向 1、學區周邊或學生常聚集處(如：咖啡廳、圖書館及其他娛樂場所等)，於特定時段(上下學時段及晚間補習班下課時段等)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另增訂桃園市自治法鎖車計畫。 2、建請權責局處加強於學校周邊公車停靠區設置「違停智慧偵測系統」，避免汽機車違停，降低兒少攔停公車與汽機車搶道之安全風險。 3、建請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周邊設置「區間測速」，以減少學生搶快，降低肇事。 二、針對兒少交通事故事後補救採取相應措施 (一) 環境面向 建請權責局處擴大使用智慧化科技改善交通現況，於交通流量大之路口建置「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或「整合型智慧號誌」等，增加搶救傷患之時間。 (二) 輔導面向 建請權責局處重新檢視及優化兒少交通樣態及事故資料庫(如：是否為違規累犯、無照年齡層或原因等)，整合個案資料，供事後需社工介入時，能確實清楚掌握個案狀況即時輔導。
--	--

柒、附錄

附錄 1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104年05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40120562號函訂定

108年01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005228號函修正

109年03月02日府社兒字第1090047697號函修正

110年03月26日府社兒字第1100028969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之促進及督導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處之局（處）長八人。
 - （二）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兒童及少年代表十七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會行政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2

第 5 屆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委員名單

(本屆委員任期 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府內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王明鉅	男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
3	委員	陳寶民	男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4	委員	劉思遠	男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5	委員	劉仲成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6	委員	李賢祥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局長
7	委員	吳坤旭	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8	委員	劉宜廉	男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9	委員	邱正生	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	委員	羅楚東	男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處長

府外委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委員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	委員	白麗芳	女	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
3	委員	胡中宜	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4	委員	蘇昭蓉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庭長
5	委員	王惠宜	女	社會工作督導
6	委員	張伏杉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區主任
7	委員	謝淑芬	女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8	委員	王燦槐	女	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協會創辦人及方案督導
9	委員	林語珊	女	緬甸華文教育服務團團長
10	委員	夏紹軒	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醫院兒童加護科主任
11	委員	賴文珍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
12	兒少委員	曾立綺	女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
13	兒少委員	張豐溢	男	武陵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
14	兒少委員	莊廷緯	男	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
15	兒少委員	彭惠暄	女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
16	兒少委員	洪秉榮	男	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一年級學生
17	兒少委員	黃冠綸	男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